

全 国 法 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 司法指导意见

宁波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编

二零二二年四月

编者语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从荆楚蔓延至全国，举国上下众志成城，防疫抗议。

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疫管控措施直接影响旅游、餐饮、住宿、租赁、交通、物流、外贸等行业，出现违约等诸多法律纠纷。为有效解决因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劳资、民商事、贸易纠纷等案件，发挥司法审判化解纠纷、修复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各省高院、地方法院根据属地实际情况，相继就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出台司法指导意见。宁波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曾于2020年3月编辑《全国十个省高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司法指导意见》，通过宁波市律师协会公众微信号与律师同仁分享。

二年来，尤其是2022年，全国各地出现散发多点疫情，全国各级法院又相继出台或修正原来出台的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司法指导意见，或以问答形式指导属地法院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宁波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在2020年3月编辑的《全国十个省高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司法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收集各地法院发布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资料，集结成册，供同仁参考。

宁波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1
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7
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13
4. 北京破产法庭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	22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36
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的法官会议纪要（一）》的通知.....	41
8.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5
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55
1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61
1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指引（第五批）》的通知.....	65

1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1
1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8
14.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的通知.....	84
15.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03
16.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纠纷的指导意见.....	116
17.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判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26
18.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130
19.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指引》.....	137
20.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审理涉新冠肺炎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44
2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149
2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建筑领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指引.....	162

23.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66
2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87
2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工作指引.....	192
2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破产案件专刊》.....	200
2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十条”.....	203
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新冠肺炎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法官会议纪要（一）.....	206
2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涉疫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法官会议纪要.....	210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十二条意见.....	214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18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225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230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	

题的指导意见（三）	239
35.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36.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海事法律 风 险提示 30 条.....	253
37.大连海事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保障的二十条意见.....	263
38.南京海事法院《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2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
意见(试行)》

浙高法民一〔2020〕1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人民法院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遵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规定执行。

3、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4、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5、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7、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8、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二、依法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案件

1、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3、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4、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5、确因执行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工程项目停工的,一般可以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6、对于因劳动者返程迟延等与本次疫情相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7、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8、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9、确因受疫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0、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11、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2、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三、依法妥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1、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2、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3、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5、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
问题解答》的通知

浙高法民二〔2020〕1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何把握处理原则?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各地政府也采取了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疫情防控措施。故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而言,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商事纠纷的处理中,既要体现鼓励交易的原则,维护交易安全,稳定交易预期,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又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平衡合同各方利益。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让互谅,合理分摊损失,共渡时艰。

2、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成阻碍。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要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疫情对于商事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1)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应当按约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2)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的,应当鼓励交易,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因疫情形势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各级法院可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时,注意做好相关释明工作,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讼累。

3、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主张不予支持。

4、疫情发生前后,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如何处理?

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迟延履行对合同相对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合同相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5、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免除全部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考量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的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损失承担比例。

当事人一方因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快递停运、人员无法外出等实际问题，在考量通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时，应当认可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形成的通知效力。

6、处理防疫物资的买卖合同应注意什么？

就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订立的买卖合同，卖方可以履行，但主张因疫情影响增加合同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买方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7、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之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举证证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8、如何认定非现场的公司决议行为的效力？

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9、诉讼保全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全力以赴参与疫情防控。

10、担保人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如何处理？

担保人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主张主债务履行不能或迟延履行原因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所致的，应审查新冠肺炎疫情对主债务履行的影响。担保人主张成立的，应相应减免其担保责任。

11、债权人要求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实现浮动抵押权的，如何处理？

对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的企业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债权人起诉主张实现抵押权的，应审慎考虑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避免因诉讼造成企业正常生产的停滞。

12、保证期间是否因疫情而中止？

保证期间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主张保证期间中断、中止、延长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上述解答，供各地法院参考。如本解答与上级法院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浙高法民五〔2020〕2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

为贯彻落实我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的要求，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三个有利于”指导思想。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应当坚持有利于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疫情有效防控、有利于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和经济平稳运行。

二、基本原则

2.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1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对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

三、依法审慎开展企业破产案件的审查受理工作

3.区别处理。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应当有所区别。

4.严格落实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债务人企业对破产申请无异议的,在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企业对申请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慎审查,尽可能引导申请人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5.人民法院依法释明。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务人企业释明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提出重整申请。

四、稳妥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

6.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管理人应当分工负责,接受债权申报、债务人企业接管、召开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处置、重整企业复工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应当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于疫情排查、隔离、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监测检测等方面的防疫工作部署和要求。

7.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要充分发挥我省智慧法院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先发优势,综合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

息网、移动微法院、智能送达等平台，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为债权人等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降低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成本，千方百计降低因人员流动可能增加的疫情风险。

8.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的期限顺延。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方面的期限规定属于法定期间，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企业等破产案件利害关系主体有证据证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召开债权人会议、不能按时提交重整计划等，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人民法院可以在严格审查、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强力推进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恢复和维持。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经营防疫物资的债务人企业，无论是清算还是重整程序，人民法院应当与当地政府开展协调对接工作，第一时间恢复和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为维持正常经营发生的借款等，人民法院可依法认定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最大限度保障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

10.清算案件中慎重进行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对于1月23日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尚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在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债权人可能受疫情影响而无法申报债权的情形，以避免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无法获得补充分配。

11.重整案件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减轻企业负担，中央和我省各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企业减负措施，涉及缓交社会保险和

部分税款、职工工资支付、贷款适当展期、税收减免、房租减免等各个方面，破产重整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管理人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也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

五、加强法治宣传，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12.加强沟通协调和法治宣传。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加强与债权人、企业职工、债务人企业、投资人等破产案件中的各方利害关系主体的沟通协调和法治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维持企业运营价值、衡平各方利益关系、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程序功能，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各方利害关系主体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北京破产法庭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切实落实中央、市委及上级法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依法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合力推进破产程序进程，助力优化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北京破产法庭对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01 【总体要求】

管理人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根据破产企业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应对疫情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稳妥推进破产程序。

02 【基本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北京破产法庭主要以线上信息化办公方式开展工作，管理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履行职务，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线上方式等及时向法院报告疫情防控方案和履职情况，遵守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

03 【企业接管】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后，能够以电子信息形式交接的财产和资料，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并做好保管工作。管理人无法

及时开展现场接管工作的，可经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应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需履行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并要求上述人员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报告。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报告。

04【财产保全】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也可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05【债权申报】

管理人应当暂停疫情防控期间的现场债权申报工作，合理有序引导债权人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必要时可报法院同意后在法定最长期限内延长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以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核实债权人身份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全程留痕。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证据材料的，管理人可根据疫情对收集证据材料的实际影响等相关因素适当延长提交期限。

06【债权人会议】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配合法院，及时通知、引导债权人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

应事先将债权人会议的程序、报告、相关决议事项及表决规则告知债权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债权申报、审查以及财产调查等工作的，管理人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召开债权人会议，但需做好公告和已知债权人的通知工作。

07【防疫职责】

对于已经接管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应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注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政策和通知，遵守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并落实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定期向法院及相关部门汇报疫情防控情况。管理人为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所支出的费用，可以列入破产费用，并报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经法院许可聘用专业人员处理疫情防控事宜，所需费用如需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如破产企业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管理人应在及时征得法院许可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尽快恢复生产。

08【尽职调查】

管理人依法调查债务人资产状况及诉讼执行情况、审查税收债权及社保债权的，应当密切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及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途径开展调查工作。

09【财产处置】

管理人应当最大限度维护破产财产价值，因受疫情影响暂时不宜处置的财产，管理人可以向法院及债权人报告后暂停处置。适宜处置的财产应当通过线上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并可采用远程视频、在线直播、VR 展示等多种渠道为买受人提供财产信息和展示途径。如破产企业有库存医疗保障物资可用于抗击疫情的，管理人应在兼顾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尽快依法妥善处置。

10【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披露案件信息，确保案件办理公开透明。管理人可以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微信等线上方式与债权人等相关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告知和解释说明工作，避免或者减少现场接待和人员聚集。

11【履职保障】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如调查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等财产信息存在困难，可书面申请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协助调查。

12【风险防范】

管理人应当及时梳理破产案件中有关财产保全、未履行完毕合同、对外债权、诉讼和执行案件等涉及权利行使时限的事项，关注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和其他期限利益。因受疫情影响无法行使权利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延期申请，避免造成权利减损和财产价值贬损等不利后果。

13 【重整案件】

重整案件中，管理人应当综合考虑疫情对相关市场造成的冲击，对重整工作进行提前研判，并在坚持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积极与各利害关系方沟通协商。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草案拟定等工作的，可报法院同意后适当延长期限。

14 【强制清算案件】

强制清算案件的各项工作的可以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2020年2月11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

(2022 年修订版)

背景：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点梳理自 2020 年两年来涉疫情防控的法律适用问题，选取具有典型性的程序和实体问题，修订完成了《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202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系列问答（2022 年修订版）》），分批印发全市法院，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参考。

1.问：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是否应计算在期限内？

答：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扣除期限情形并申请顺延期限的，应提供新冠肺炎确诊、无症状感染或者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86 条、《行政诉讼法》第 48 条第 1 款。

2.问：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

答：当事人提出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应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和案件情况综合判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94 条、《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3 条。

3.问：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是否可延期开庭？公告案件开庭时间能否顺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冠肺炎正在接受治疗，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线下庭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决定延期开庭，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经当事人同意，还可以将线下庭审方式调整为在线同步或异步庭审方式。

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如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被告方线下方式、其他当事人在线庭审或线下方式按期开庭；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视情延期审理。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49 条、《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 23 条。

4.问：疫情防控期间，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如何计算？

答：当事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依法申请顺延期限。当事人确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而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86 条。

5.问：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可否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答：因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但应在起诉或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44 条。

6.问：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如何申请财产保全及续行财产保全？

答：当事人除通过邮寄方式外，还可通过“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微信小程序中“诉讼保全”或者“保全中心”提交财产保全或者续保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在申请中特别注明。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以采取灵活的财产保全担保方式或者适当调低财产保全担保的保证金比例。续行财产保全，特别是通过非网络冻结方式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

7.问：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采取在线方式提交起诉材料的，可否不再提交纸质件？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起诉时必须提交的有关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材料无法及时办理，以及提交的起诉材料不符合要求无法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可否申请延期？

答：当事人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起诉状等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件。对于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起诉时应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以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起诉时及时办理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的，或者在指定期限内无法及时补正相关起诉材料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提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85条第1款、《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9条第2款。

8.问：疫情防控期间，因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不便，经当事人同意后，是否可通过其他途径送达？

答：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电子送达途径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具体途径包括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上海一网通办政务平台等网站、“随申办市民云”手机APP、“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微信小程序、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上海高院关于进一步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了解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90 条。

9.问：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是否可不寄送宣判传票，不邮寄判决书？

答：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可以通过在线同步或异步方式进行，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在线庭审操作指南（最新版）”，以及同年3月22日发布的“封控在家，怎样使用‘微法庭’？”，了解具体准备工作和操作方式。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90 条。

10.问：疫情防控期间，希望与对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但鉴于集中办公或者小区封控等情况，时间上很难同步，有什么解决办法？

答：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可采用在线异步的方式参与调解活动。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上海高院关于在线异步诉讼的若干规定（试行）”，了解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

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 20 条。

11.问：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举证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

因受疫情影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困难的，人民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2条。

12.问：在执行和解约定期限内，被执行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的，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经查证确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认定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属于不可抗力，不符合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相关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

13.问：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拍卖中无法进行现场查看的，该如何处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鉴于现场查看等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相关拍卖工作可视情撤回拍卖或中止拍卖。

14.问：本应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可以免除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措施？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可以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对具有上述情形的企业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以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但同时应做好备案审批。

15.问：涉疫情相关被执行企业，如需申请失信信用修复，如何办理？

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凭市经信委、商务委、卫健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上海法院网上诉讼平台、邮寄等线上线下途径向人民法院申请修复。执行法院受理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的，3个工作日内屏蔽失信信息，并推送给相关部门。对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执行法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6.问：因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期间，相关执行中的财产查封、续封工作如何开展？

答：应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财产查封、续封工作，相关财产查封、续封尽量通过网络、传真、电话或者邮寄等方式办理，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期间，原则上减少外出执行。特殊紧急情况下，案件确实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应安排人员现场办理。赴现场办理前，应向相关部门做好报告备案，并遵循协助单位属地防控要求。因银行或其他协助部门网点关闭无法办理的，应第一时间与协助单位的上级机构联系，安排办理续封。

17.问：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六个月期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如何处理？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在受疫情影响消除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顺延期限申请；同时提供疫情防控期间其所处地点的证明，以及当地政府关于防控期限、防控措施的文件等依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86 条。

18.问：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应遵循哪些具体的裁判原则？

答：合同纠纷案件量大面广，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备受群众关注。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坚持做到以下四点：一是信守合同，促进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于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应促成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对于确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更多考虑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维持合同的稳定性，确保“五个中心”核心功能稳定运转，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共担风险，利益平衡。要充分发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坚持稳字当头，兼顾各方面因素，平衡各方利益。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助力困难企业恢复发展，合力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三是依法调整，公平公正。要依法准确认定和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对于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当事人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主张解除合同或者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综合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履行合同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正确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四是注重协调，妥善化解。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以调促稳，情理并重，充分考虑双方利益诉求，协调社会发展、

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依法做好释明工作，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9.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当事人能否主张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答：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一般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张免责或者部分免责。人民法院应根据疫情发生时间、发展期间、严重程度、地域范围等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考虑到疫情防控分区管理下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阶梯式封控措施强度以及不同行业、不同纠纷受人员流动限制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与合同履行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果合同虽然仍有可履行性，但是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则可能构成情势变更。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80 条、第 533 条、第 563 条。

20.问：因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合同当事人不能按时履约时负有哪些义务？

答：合同当事人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履约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因受疫情影响发生履约障碍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对方当事人也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90 条、第 591 条、第 592 条，详见问题 2。

21.问：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买卖合同履行迟延，如出卖人迟延发货等，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疫情期间发生履行迟延等情形，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应区分具体情况，考量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义务履行的具体影响，作出不同处理。基于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例如货物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原因迟延复工、被采取隔离措施、政府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一般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对于金钱给付义务，基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通常不会影响金钱债务的履行，一般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轻或免除责任。但涉及诸如因疫情防控滞留且不具备支付条件、因罹患新冠病情严重无法支付、因在线转账限额无法按时支付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结合具体情况，准确把握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90 条，详见问题 2。

22.问：商业用房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上海市有关政策免除合理期限内的租金的，应予支持。

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上海市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情形的，可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约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可视情予以支持。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33 条，详见问题 2；《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3.问：疫情期间，出租人能否以商业用房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90 条，详见问题 2。

24.问：居住房屋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此类纠纷应首先引导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程度等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等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占有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25.问：建设工程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停工的，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建设工程停工或者迟延复工，由此导致逾期竣工的，施工人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者部分免除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但其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向监理、业主方提交相应签证单，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90 条，详见问题 2。

26.问：商铺、酒店、船舶、航空器等承包经营合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量明显下降，承包人能否要求变更合同？

答：此类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明显的营利性。当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明显减少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显然超出一般商业风险的范畴，由此产生的纠纷，应积极促成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承包人以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等为由请求减免相应承包期间的费用或请求变更相应合同内容的，应予支持。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533 条，详见问题 2。

27.问：疫情期间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答：原则上应尊重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但当事人对疫情期间的
基本民生商品、防疫用品等相关物资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
应认定该价格条款无效。当事人基于欺诈、胁迫订立合同，或者利用
自身优势地位、对方危困状态等致使合同显失公平，对方当事人请求
撤销合同的，应支持该撤销请求。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48 条-151 条、第 153 条；《价格法》
第 14 条。

**28.问：个别商家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欺诈行为，应承担何种法
律责任？**

答：对于商家销售防疫物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应准确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维护市场秩
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
处；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207 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

**29.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的销售者采取
店铺清退、问题商品订单全额自动退款等处置措施，是否需要承担民
事责任？**

答：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的销售影响巨大，事关防疫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在特殊时期，销售者应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把控进货来源和产品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不得违背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上述行为后，对违法销售者直接采取店铺清退等措施，符合特殊时期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要求的，可以认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销售者以此起诉要求平台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要对措施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性、适当性予以证明。

法律依据：《电子商务法》第 13 条、第 29 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做好疫情防控是当前头等大事。全市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着力强化疫情防控司法供给，努力做到“疫情防控不松懈、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全力守护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康，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 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

依法从快惩处暴力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病原体、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有序。

2. 加大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产品的司法保护

依法加大对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病毒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疫用品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3.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依法审理涉及疫情防控期间不配合核酸检测、妨害传染病防治、编造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查处哄抬物价、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妥善化解涉诉行政争议，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和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合力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4.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充分运用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和委托、委派调解等方式，密切与卫健、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联系，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和诉源治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合力。

5.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大对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的调处力度，依法稳妥处理涉疫情劳动报酬追索、工伤保险待遇等纠纷。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劳动者，积极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就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达成一致，平衡各方利益，柔性化解矛盾。支持企业采取共享用工模式，依法维护共享员工的劳动权益，促进解决疫情期间物资配送等行业劳动力供需矛盾。

6. 依法开展善意文明执行

财产查控等执行措施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原则上暂缓进行。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暂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依法为当事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符合法定屏蔽条件的，及时采取屏

蔽措施，对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助力困难企业恢复发展

7. 依法为危困企业纾困解难

对受疫情影响的危困企业不能履约或履约对企业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买卖、租赁、旅游、住宿、货物运输、加工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准确把握《民法典》精神，合理确定各方责任。对当事人以受到疫情影响作为诉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免除违约责任的合同纠纷，准确查明疫情时空阶段和范围、抗疫防控措施与合同违约或者履行不能的因果关系。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层分类妥善审慎处理，存在恶意违约情形的，根据严格合同责任，不轻易确认合同解除；存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根据疫情对个案的实际影响，妥善处置纠纷。

8.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严格审查以服务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为名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对超出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等同主张，积极促成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

9. 促成企业恢复信用和活力

对因疫情所致出现暂时资金和经营困难，但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进行拯救，推动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助力企业重生。视情快速处置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破产财产，或暂停处置因疫情导致变现价值较低的有关财产，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四、着力做好各类诉讼服务

10. 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

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等在线方式，及时办理相关诉讼事务，推动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确保在线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执行、申诉、信访等在线诉讼活动高效规范运行。

11. 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案件确需延期审理或中止审理的，应当依法予以准许。对确因疫情防控原因影响当事人举证的，经申请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适用电子化方式开展送达，确保当事人及时有效收到诉讼材料。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申请诉讼费用减、免、缓的支持力度，采取灵活担保方式或适当调低申请财产保全的危困企业的保证金比例。

12.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主动了解受疫情影响居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急需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推动问

题解答解决。密切关注涉疫情案件审理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开展预研预判，健全裁判规则，统一审理思路和裁判尺度。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和司法建议书等方式，以案释法，进一步营造依法防疫的良好法治环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1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的法官会议纪要（一）》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各区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部门，本院各相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民一庭会同相关民事审判部门经专题讨论，形成《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的法官会议纪要（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3月19日

为了积极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前民事审判案件的影响，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统一审理思路和裁判尺度，高院民一庭就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劳动争议案件

1.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妥善化解涉新冠肺炎疫情的劳动争议，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充分发挥

裁审衔接及多元化解机制的积极作用，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引导劳动者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2.全力维护企业稳岗就业，积极引导企业与劳动者通过协商调岗调薪、轮岗轮休、采取灵活工时等方式保障劳动合同的履行。依法妥善处理劳动者因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而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案件。

3.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受实施隔离或其他紧急措施影响），劳动者不能正常复工的，企业以劳动者旷工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予支持。

4.劳动者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受实施隔离或其他紧急措施影响）导致未能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该期间的工资。如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可与劳动者协商工资支付问题。隔离期结束后，劳动者仍需治疗的，企业应当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的相关合法权益。

5.企业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可在复工后及时安排补休；企业未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工资200%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

6.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我市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居家办公的，视为正常提供劳动，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劳动者主张应视为加班的，不予支持。

7.严格执行人社部等《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劳动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前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企业依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企业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8.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商品房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可认定出卖人不能履行交付义务具有免责事由。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迟延交付商品房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发生于当事人履行迟延之后，对于免除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案件审理中，应当结合所属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免除迟延交付商品房违约责任的期间。

9.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为由，拒绝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不予支持。案件审理中，可以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实际影响，确定合理的履行时间。

10.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为由，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的，除符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外，一般不予支持。

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1.因采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当事人不能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致使根本不能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予以支持。

合同解除后，相关的法律责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妥善处理。

12.承租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直接影响，暂时无法使用租赁房屋而主张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案件审理中，应当结合所属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实际影响进行综合考量。经审查，如确属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所致，可以考虑采取适当延长租期或者适当减免租金的方式，由当事人合理分担损失。

四、诉讼时效及举证责任

13.当事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无法行使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当予以支持。

14.当事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无法在指定的举证期间完成举证，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予准许。因疫情影响导致当事人客观上无法收集证据，向人民法院申请依职权调取证据或者出具律师调查令的，应予准许。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关于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了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统一裁判尺度，指导全市法院在特殊时期正确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事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社会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本解答意见。

一、合同纠纷案件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符合不可抗力关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点，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但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具体影响应当在个案中结合合同性质、当事人预期、合同履行情况、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

2.当事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合同性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疫情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疫情发展过

程及对合同影响的具体程度等因素进行认定。通常情况下，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1) 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小，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以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2) 疫情对合同履行具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变更、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

(3) 因疫情影响或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请求依法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3.当事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能否继续履行的情况区分情形予以认定：

(1) 如果合同仍可继续履行或者疫情并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而仅造成双方当事人利益失衡，人民法院应当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合理变更合同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内容。

(2) 如果疫情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综合考虑疫情与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当事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是否采取了避免损失扩大的合理行为等因素, 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合理确定应当减轻或者免除的责任以及损失的分担。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由请求顺延工期的, 如何处理?

答: 建设工程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难以开工建设, 承包人请求顺延工期的, 可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情形下工期顺延的约定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无相关约定的, 工期应当顺延。发包人、承包人就工期顺延天数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人民法院可以结合疫情对工程建设造成实际影响的程度合理确定应当顺延的工期天数。

5. 开发商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由请求减免逾期交房违约金的, 如何处理?

答: 开发商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由请求减免逾期交房违约金的, 原则上应予支持, 但减免逾期交房违约金的期间应当根据开发商举示的因疫情顺延工期、延期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的证据综合进行认定。

6.承租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能使用租赁房屋、场地等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承租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能使用租赁房屋、场地等为由主张解除租赁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承租人有证据证明符合本解答意见第2条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除外。

7.承租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能使用租赁房屋、场地等为由请求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如何处理？

答：承租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采取其他紧急措施、要求关停特定经营场所等原因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或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可以与出租人协商延长租期、减免租金。不能协商一致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延长租期、减免租金。

8.餐饮、旅游、运输等服务合同中，当事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由请求解除合同并分担责任的，如何处理？

答：为了避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和扩散，对餐饮、旅游、运输等服务合同的解除条件可适当予以放宽。在疫情爆发后，当事人请求解除餐饮、旅游、运输等服务合同的，原则上应当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对于餐饮、旅游、运输等服务合同的提供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为履行合同进行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合理进行分担。

二、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向医疗机构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如何认定医疗机构的责任？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向医疗机构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医疗机构能够举证证明已针对患者的症状采取了适当的诊疗措施、诊疗方案无明显过错、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医疗条件难以诊疗的，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已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因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请求肺炎传播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如何处理？

答：因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请求肺炎传播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故意破坏他人防护装备、故意以在公共区域喷口水等方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未依照政府相关部门防控要求履行防控义务造成他人感染的除外。

11.有关组织、单位采集、公布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相关信息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答：街道、社区、居民点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单位等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依法采集、公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的个人信息，系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进行的合法行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请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相关组

织、单位、个人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名通过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散布他人不实信息的除外。

12.消费者以购买的口罩、防护服或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为由向经营者主张权利的，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防护服或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处理。

三、劳动争议案件

13.国务院办公厅延长春节假期期间上班的劳动报酬如何计付？

答：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国务院办公厅延长春节假期属于为了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殊防控措施，延长的假期在性质上不属于法定节假日，可以比照休息日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上述期间内上班或者劳动者因疫情防控需要而上班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劳动者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日加班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

14.用人单位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迟延复工、复产期间的劳动报酬如何计付？

答：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

通知》，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述通知要求我市各类企业迟延复工、复产属于政府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其中 2 月 3 日 - 7 日属于特殊时期的停工、停业期间，劳动者基于疫情防控需要而复工、复产，或者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居家办公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但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加班工资。未上班的，用人单位可以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予以冲抵。2 月 8 日、9 日属于休息日，劳动者基于疫情防控需要而复工、复产，或者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居家办公的，应当安排劳动者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日加班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

15.政府规定的迟延复工、复产期间结束后的劳动者不能正常上班的劳动报酬如何计付？

答：我市规定的迟延复工、复产期间结束后，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劳动者采用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轮岗轮休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并可与劳动者协商劳动报酬支付标准，但协商支付的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因受疫情影响，劳动者在用完各类假期后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者劳动者因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处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的生活费。

1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报酬如何计付？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但劳动者因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而被隔离治疗或者被采取隔离措施的除外。隔离期结束后，仍需要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7.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确因受疫情影响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可以适当延期支付，但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向劳动者支付生活费。

用人单位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18. 迟延复工、复产期间结束后劳动者不能到岗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我市规定的迟延复工、复产期间结束后，劳动者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岗的，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劳动者主张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岗的，应当由劳动者对该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劳动者非因疫情防控原因拒不到岗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四、其他

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诉讼时效有何影响？

答：当事人因政府采取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紧急措施而不能及时行使权利，或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因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20. 当事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参加诉讼的，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因政府采取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紧急措施而不能及时参加诉讼，或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因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不能及时参加诉讼的，可以通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或者中止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者裁定中止诉讼。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为依法审理全省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妥善处理各类商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现就有关问题作出指引如下:

一、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要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妥善处理公共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有力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二、本指引适用的商事案件,是指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为诉讼请求的重要事实依据,或者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为由提出减免责任抗辩的商事案件。

三、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除注意适用常用的法律法规外,还应注意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其他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作为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的裁判依据。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及设区的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作为重要参考。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应结合具体案情区分情况予以认定。

确因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以下简称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并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应结合疫情发生时间、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防控措施、合同履行受影响的程度、当事人是否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等因素综合判断,并依照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等规定处理。

由于疫情或者防控措施,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处理。对于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处理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要求,应当报省法院审核。

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不构成实质影响,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请求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减免责任的,不予支持。

五、当事人一方主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负有通知和证明义务。债务人举证证明其采取合法形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了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影响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疫情防控措施文件,可视为其完成了通知和证明义务,但在认定减免当事人一方的责任份额时,还应着重审查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对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

六、对于将疫情或者防控措施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不可抗力的起止时间。一般可以依据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影响的省级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当事人主张的不可抗力事由在合同订立前已经发生或者迟延履行后发生,违约方以该事由主张减免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七、对于以疫情防控物资或者疫情防控物资原材料为交易标的的合同纠纷,负有交付交易标的的出卖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不履行合同或者免除责任的,应当严格把握证明标准,防止其恶意规避责任。但确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交易标的依法被调配导致迟延交付或者无法交付,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买受人确因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依约付款,请求免除合理期限内的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

八、出发地或者目的地为重点疫区的货物运输合同,受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致使货物运输合同迟延履行,托运人主张承运人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九、以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如疫情期间承包期限届满,但仍需继续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承包人主张适当延长承包期限的,应予支持。

十、受新冠病毒感染的被保险人或者其受益人,依照保险合同请

求保险人赔付因病毒感染而产生的医疗费及其他相关损失,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作为抗辩事由的,可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病情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理。

被保险人因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遭受损失,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提出理赔的,依法支持应赔尽赔。分期缴纳保费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因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主张适当延缓保险费缴纳期限的,可予支持。

十一、根据国家支持防控疫情金融政策和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调整贷款利率、贴息等主张的,应予支持。

金融机构以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还款能力为由,停止或者迟延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企业请求继续履行的,应予支持。金融机构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明显过高,企业请求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金融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提供相关服务的,不予支持。

企业借款到期,但受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应积极促成当事人以展期、续贷等方式达成和解。

十二、信用卡持卡人、住房按揭贷款人等个人信贷借款人主张受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免除其迟延还款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借款人确有证据证明其属于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者隔离人员、因

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或者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的,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酌情延后还款期限,免除其合理期限内的违约责任。

十三、严格审查疫情期间民间借贷行为。加大对高利转贷和职业放贷人的审查力度,对高利转贷和职业放贷行为依法否定其效力,借款人占用资金期间的费用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确定。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十四、疫情影响期间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导致股价波动,投资者请求虚假陈述行为人赔偿损失的,应充分考虑因疫情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依法公平认定赔偿责任。

十五、受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证据证明的,应依法认定上述会议作出的决议效力。

十六、主债务受疫情或者防控措施影响,构成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主债务人依法可减免责任的,担保人在主债务人减免责任范围内,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十七、涉疫情商事纠纷应加强调解,鼓励当事人通过多元化解、诉调对接等方式,互让互谅、共担风险,力求和解双赢。

十八、各级法院应加强对涉疫情商事案件适用法律和政策问题的研究,密切关注舆情反映,防止负面炒作。政策性强或者重大敏感问题要立即请示省法院。注意收集具有典型意义的涉疫情案例,供全省法院参考借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 通告

为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效保障应急管理、防疫救治、物资生产、生活供应等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依法保护公民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任何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除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害人对刑事犯罪的被告人，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民事侵权行为人，可依法提起民事侵权诉讼。

二、依法保障应急措施实施。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违反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实施非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责任，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等。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或者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依法加强合法权益保护。用于疫情防控的设备、设施和物资，不得非法扣押、占用和处置。居民日常供水供电及通讯不得非法中断。

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非法侵犯企业和个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确因疫情防控工作急需使用的，应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英雄人物名誉权、荣誉权不容歪曲、诋毁，支持检察机关和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对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依法加强疫情防控保障。承担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职能的机构，生产、销售、运输急需的医用物品、防疫物资及生活保障用品的企业，涉及债务清偿、破产(重整)等经济纠纷诉讼的，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中止诉讼，酌情解除或者变更冻结、查封、扣押、划拨、没收、拍卖、信用惩戒等强制措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生产和经营。

五、依法制裁不诚信行为。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防护服、药品等防治、防护用品和医用器材，实施虚构、编造、夸大具有卫生防疫性能、用途、功效等民事欺诈行为的；经营者明知防治、防护用品、医用器材等疫情防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疫情防控需要，仍向消费者提供，或者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六、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因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等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约定解除或者变更合同；没有约定的，鼓励和支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损失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七、落实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因疫情致使企业按期还款存在困难，企业要求延期还贷、减免利息的，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积极促成双方达成新的还贷协议，努力化解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纠纷，

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压贷”行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或延迟发放贷款。

八、促进互利共赢劳资关系。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因疫情防控接受医治、隔离、观察或者滞留，不能正常到岗参加劳动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因避免疫情传染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该按规定向职工支付合理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九、支持疫情防控公益活动。依法鼓励个人或者组织以各种方式自愿参加义工、捐款、捐物或者提供场所等公益活动，支持公民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接受志愿者服务的，应该合理安排志愿者工作，注意保护志愿者人身安全和个人权益。接受赠款、赠物和提供场所的，应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和场所，确保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人员救助。

十、积极化解各类矛盾。推动疫情防控期间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劳动纠纷、行政纠纷等调解解决，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广东移动微法院”，实行诉讼服务全天候“不打烊”。依托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工会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解纷联动机制，鼓励当事人互谅互让、互利互惠，化干戈为玉帛，促进社会和谐。

十一、保障群众诉讼权利。有关疫情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按特事特办提供立案和信访服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接受治疗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观察、滞留人员，因交通关停受阻人员，无法参加诉讼活动的，可以提出延长诉讼期间申请。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上述情形无法参加庭审的，可申请涉诉案件延

期审理或网上开庭审理。因疫情导致资金或生活困难的企业、个人，可按司法救助程序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2月9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 审判执行工作指引（第五批）》的通知

闽法明传〔2020〕43号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本院各审判执行部门：

现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指引（第五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文件精神及时转发辖区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我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8日

一、多元立案、统筹分案，加强执行案件源头治理

1.推进多元立案，减少当事人负担。积极引导当事人应用“福建移动微法院”平台开展执行案件的网上立案；积极推进跨域立案、邮寄立案等形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与流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执行申请人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其提供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可由执行局协调本院立案庭及相关审判庭室协助核查，为申请执行人提供便利。

2.强化统筹分案，减少法官重复性工作办理。各地法院新收执行案件应对被执行人信息进行关联案件检索，将同一被执行人案件分由同一承办法官办理；全省各中级法院应根据执行便利原则，按规范要求协调辖区内相同被执行人案件的交叉指定执行。交叉指定执行仅适用于新收执行案件，且应在立案后十五日内将有关案件材料通过跨域立案系统等移交管辖法院，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并做好销案报结工作。受案法院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七日内立案受理，并依法启动执行程序。

3.推进委托事项线上办理，协助兄弟法院减负。推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委托事项办理模块与全国法院执行指挥平台数据对接。充分发挥点对点查控系统功能，实现外地法院委托执行事项尽可能线上办理的同时确保查控信息安全。特殊情形下，经上一级法院执行局批准，可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线下办理委托业务。我省法院委托外地法院办理执行事项的，可以根据疫情管控形势逐步恢复，并加强与当地法院的协调沟通。对湖北地区法院原则上仍暂不作事项委托。

二、分案施策，保障民生，确保执行效率与效果的统一

4.分类处理不同案件，注重保障生存权利。对于恢复原状、解除租赁合同、返还原物、强制腾房、探视权、相邻权纠纷等疫情期间不宜采取现场强制措施的案件，在收案后的七日内，应先行查清执行时效、制定和解方案，力促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者促成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对于交通肇事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等涉及当事人生存权利的案件，应快立快执，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加快执行保险对接机制或者依法申请先行垫付司法救助金，保障申请执行

人的生存权利；对于疾控、医疗防护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因疫情影响陷入危困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应依法适用缓交、减交、免交执行费用的规定，力促执行和解，助力企业摆脱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5.加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严格按《执行工作指引（一）》第四条的要求，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在具体执行实施中应当以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为宗旨，采取善意保全、柔性执行的方式，尽量不冻结企业基本账户，尽量不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尽量不查封企业正在使用中的机器设备。不采取强制断水、断电、断气措施；涉及疫情捐赠或者专门用于救援的款项、物资及银行账户，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的财产，因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征用的，执行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当事人的法律释明工作，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为支持企业贷款融资展期，可以准许在查封状态下办理续贷、转贷，也可以准许在不增加优先权金额、不改变清偿顺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对被查封的财产采取暂时解封等灵活措施。

6.适当减轻涉案主体负担。在疫情防控期间，应避免执行措施对非案件当事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并可视情适当减轻涉案主体的负担。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租金时，承租人因疫情影响申请适当减免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各地市关于疫情期间适当减免租金的政策条件，协调解决租金适当减免事宜；拍卖房产前，承租人因疫情原因申请给予腾房宽限期的，应予以批准；提取股权红利，企业因疫情原因申请不发放股权红利并继续投入生产经营的，依法予以批准。

7.精准适用失信、限消措施。被执行人确因隔离治疗或者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按时履行义务的，可以依法酌情给予1-3个月的履行宽限期；对申请信用修复的，各级法院应简化信用修复申请、审批流程；因疫情防控、诊治及复工复产等原因需要乘坐高铁、飞机，当事人申请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一般应予准许。

三、强化监管，提质增效，确保执行工作平稳运行

8.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功能作用。执行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每天应根据执行大数据系统的分析统计结果，向案件承办人推送查控节点临界预警信息，确保续保、续封无缝对接，保障查控财产不流失。全省各级法院可借鉴闽侯法院的三色管理法，将案件区分为关系生存权、弱势群体的紧急案件，需要暂缓、中止执行的案件，可以执结或者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等类型，标识不同颜色分类管理、跟踪落实。疫情期间原则上以内部办案、办公为主，继续推行及运用好线上办案、办公举措，对列入疫情低风险区域的法院可视情形恢复线下执行。各级法院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节分段流程团队人员配置，加强网络查控及查询反馈结果的数据分析、整合，为疫情结束后的统一、集约线下办理奠定基础；加强对执行核心指标、关键指标的密切监控，确保疫情期间各项重点指标在合理区间运行。

9.强化查人找物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各级法院与各地不动产中心、车辆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点对点查控网络建设，尽快实现全省不动产、车辆查询、查封的网络化，为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建立完备的应急办理渠道；充分发挥疫情防控期间基层组织查人优势，根据各地区基层组织

的登记排查信息情况，向社区街道基层组织及网格员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有关情况查找被执行人线索，并视情制定预案，积极促成执行和解。

10.推动疫情防控期间的财产处置。全省各级法院对于已经腾房的不动产、已经实际控制的动产可以启动线下评估程序；在无法组织意向竞买人集中线下看样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引入VR视频技术，立体、全面展示拍品。省法院将联合淘宝网，对各级法院和拍辅机构进行VR看样的网络专题培训，有关培训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对于疫情防控期间二拍流拍的被执行财产，经当事人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各级法院应批准在疫情结束后再次启动拍卖程序。

11.严格把握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适用。正确理解《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的执行工作指引（一）》第四条关于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适用条件。对于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判断，应结合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措施影响和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法作出认定。

四、聚焦短板，查缺补漏，积极防控案件舆情风险

12.加强案款清理，实施案款“不见面发放”工作机制。加大积压案款的清理力度，各地法院执行部门应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不见面核实案款发放申请材料。对于执行款符合发放条件的，尽可能通过案款管理系统的法银直联途径发放给领款人。发放时需要当事人出具收据、收条的，可以引导其通过福建移动微法院、邮寄等方式提交。当事人对预签收据、收条提出异议的，可通过提供收取案款银行账户确认书方式办理。

13.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把握时间节点、工作节奏，重点对终本案件、长期未结案件、中止及暂缓执行案件开展全面的评查工作。对终本案件应当重点核查是否符合法定情形，卷宗材料与系统数据是否吻合一致、规范等问题；对长期未结案件，要再次启动查控系统查询，查询范围必须涵盖总对总系统的所有查控项目以及全省范围内点对点系统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并及时梳理财产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期间需要中止、暂缓执行的案件需排查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告知相关当事人以及信息是否录入案管系统等。有关案件评查工作要求另行制发。

14.开展群众反映强烈信访案件的核查工作。全省各中级法院对于辖区内尚未实体化解且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应开展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告知信访人，取得信访人的理解与认同。如核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线索的，依照有关规定启动“一案双查”程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印发《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高法电〔2020〕124号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妥善审理疫情引发的相关民事纠纷，统一案件裁判尺度，经研究讨论，形成《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供审判参考。实践中，如遇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26日

一、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依法维护合同效力。合同具备履行条件，一般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疫情导致合同延期履行，除延期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当事人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延期履行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2.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解决纠纷。在疫情发生前订立的合同，因疫情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非金钱债务，债务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应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程度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债务人

责任。主张免责的一方因不可抗力获得与合同有关的额外利益的，该获取的利益可作为确定免责范围的考量因素。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一方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疫情，迟延履行一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不予支持。但符合本意见第4条情形，当事人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3.依法确定当事人的协助义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对方请求承担因此增加的损失的，应予支持，但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的除外。一方违约后，对方未尽到止损义务，但又主张因此扩大的损失的，不予支持。

4.合理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平衡当事人的利益。合同订立后，因疫情导致合同订立基础全部或者部分丧失，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尽量协调当事人变更合同，维护合同效力。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依职权变更合同也难以平衡当事人利益时，受不利的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双方均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变更或解除的，一般不予支持。

5.准确理解情势变更规则与不可抗力规则的关联性和差异性。适用本意见第4条的规定处理纠纷时，应注重审查合同成立的客观基础条件变化与合同权利义务失衡的因果关系，并与不可抗力规则作出区分。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范畴，不可抗力规则主要规范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的免责问题，属于违约责任的范畴。但两者的适用情形并非互斥关系，可能存在交叉重叠，因疫情

导致案件同时符合情势变更和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分别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6.依法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问题。一方当事人仅依据本意见第2条、第4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未提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一并提出相应诉讼请求并向对方当事人释明提出同时履行抗辩，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解除合同后，应当互相返还标的物，不能返还的，一般应按合同约定价款折价补偿。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各自承担己方损失。因情势变更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分担损失。

7.因疫情引发的旅游合同纠纷，应从宽认定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对旅游合同的影响。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合同解除后，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由此产生的安全措施费用和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分担。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8.因疫情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应尽可能维护合同效力，促进合同履行，同时兼顾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承租人以疫情导致无法使用租赁标的物要求减免部分租金或者延长租期的，一般应予支持。出租人或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考察合同期限、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以及租赁物使用目的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宜仅以疫情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租赁物为由解除合同。因疫情导致承租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返还租赁物而增加的违约金或租赁费用，承租人依照本意见第2条的规定主

张免除、减轻违约责任或依照第 4 条的规定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的，一般应予支持。

9.疫情期间的客运合同纠纷，应注重审查抗辩事由的正当性。因疫情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运输，旅客或承运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承运人以旅客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拒绝接受相关检查为由，拒绝运输，旅客主张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旅客因此未乘坐车辆，又未按照约定办理退票或变更手续，主张承运人退还票款或再次承担运输义务的，不予支持。

10.疫情期间的餐饮、住宿等纠纷，应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交易习惯考察疫情对合同目的影响。消费者因疫情退订餐饮、住宿并要求返还定金的，应当尽量协调当事人变更合同履行日期，双方协商不成，消费者有正当理由拒绝变更日期，主张解除合同返还定金的，应予支持。

11.疫情期间发生的网络购物纠纷，消费者以经营者未按约定时间发货，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承担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应在审查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客观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经营者的责任。

12.经营者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用品，消费者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合同的，应予支持。合同订立后可以继续履行，经营者要求增加商品或者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经营者明知系假冒伪劣产品仍然生产或销售，消费者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的，应予支持。造成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主张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应予支持。

二、妥善审理疫情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准确界定权益保护范围

13.针对不特定人发表的关于疫情的推测、评论性语言，一般不成立侵权行为。行为人利用网络等向公众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恶意侵害特定受害人隐私、名誉、荣誉，受害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侵权责任的，应予支持。情节严重的，并可根据具体情况支付精神抚慰金。

14.明知自己可能患有新冠肺炎或者携带病毒，仍然刻意隐瞒病情及与病人的接触史，拒不接受检测、隔离等措施，造成他人身体健康损害的，受害人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支持。被害人对于损害发生亦有过错的，应自担部分损失。

15.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防控政策，依法采集、利用、公布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相关人员信息，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主张侵害其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的，不予支持。

16.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应从宽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尽到必要注意和诊疗义务，在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局势，医疗机构接收的救治人数，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方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

不予支持。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7.对无法定或约定义务而帮助被感染者隔离、治疗的人，请求对方支付必要费用的，可认定成立无因管理行为，并根据实际情况判令支付相应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准确适用民事诉讼规则，依法公正审理案件

18.审理涉疫民事案件，应妥善采取保全措施，对因疫情患病的被诉当事人，在采取保全措施时，应预留其患病期间及愈后正常生活的必要费用。对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的被诉企业，暂缓查扣冻措施，对专门用于疫情的物资，不得保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一时难以周转的企业，尽可能采取活查封的方式，充分考虑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19.因疫情导致的无法主张权利，当事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应予支持。当事人因疫情导致无法在诉讼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诉讼行为，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的，一般应予准许。

20.当事人因疫情导致无法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申请人民法院延长举证期限的，应予准许。因疫情导致无法收集证据，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或出具调查令的，应予准许。

21.疫情期间经当事人同意，尽量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具备条件的法院，可网上开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隔离或者住院治疗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诉讼，申请延期开庭的，一般应予准许。

22.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地区的人民法院，应积极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健全审判组织适用模式，探索推行电子诉讼和在线审理机制，在送达、开庭方式、审判组织等领域，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案件类型和复杂程度，适用不同的审理程序，积极应对疫情引发的各类民事纠纷，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

23.因疫情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加强诉讼调解，告知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积极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避免矛盾激化，妥善解决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省法院经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8日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全省各地法院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六稳”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做到疫情防控与破产审判两手抓、两手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市场主体有效救治和有序退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2.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企业破产与司法救治相结合原则。既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又要密切关注疫情对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清偿能力带来的可能影响，加大债务化解、企业救治力度，稳定企业发展信心。

坚持严格疫情防控和服务疫情防控相结合原则。既要切实落实审判人员、管理人和破产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责任，确保防控及时性、有效性，又要在权利保障、程序到位前提下，帮助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的破产企业复工复产、继续经营，实现债权人、破产企业和疫情防控的三方共赢。

坚持依法审理和灵活处置相结合原则。既要坚守依法审理底线，切实保障破产程序参与各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又要在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制定、通知送达等方面采取适度灵活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确保程序参与各方的安全和健康。

二、加大企业救治力度

3. 对于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当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基础上，加大调解力度，积极帮助债务人在程

序外推进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营业重组，尽力促成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清偿方案，引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切实提振市场信心。程序外企业重组方案需要司法确认效力的，可以探索以预重整的方式提前介入，提升企业救治时效。

上述企业确实符合破产申请受理条件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重整、和解等途径，开展企业救治，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尽力保留企业经营价值，保留职工就业岗位。

对于非因疫情影响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在受理审查阶段也应加大程序外化解力度，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合力推动企业重组自救。

4. 应当指导管理人关注并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支持政策，在税费减免、房租减免、经营补贴、财政贴息、金融支持、复产用工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继续经营企业尽力争取更多支持，最大限度救治企业，最大限度维护程序各方合法权益。

5. 对于因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

三、立足破产审判服务疫情防控

6. 破产企业有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应当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许可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或经全体债权人同意后，继续经营或复工复

产，加大防疫物资供给力度。对于复工复产、继续经营的企业，应指导管理人完善相关制度，全力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工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后具备破产重整可能性，当事人申请清算转重整的，应当依法裁定重整。

7. 强化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要素保障，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信贷融资、信用修复等方面的困难，根据企业特点选择合适的破产经营管理模式，尽力挖掘防疫物资供给潜能。

8. 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生产经营所借款项或者经营期间应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保障防疫物资产能有效释放。

9. 破产企业的库存防疫物资需要先行处分、尽快投入疫情防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经全体债权人同意，或者由人民法院许可。

10. 政府及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征用属于破产财产的物资、房屋、土地、酒店等的，应当指导管理人积极配合支持，尽快将财产投入防控工作，同时应协调征用单位做好征用补偿。

四、健全完善破产审判疫情防控制度机制

11. 疫情防控期间，审判人员、管理人及破产程序相关方应当充分运用微信、电话、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信息

化手段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接触和聚集。审判人员和管理人应当向相关各方公布有效联系方式，保障通讯畅通。

疫情防控期间，停止召开非必要的破产听证、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会议；确有必要召开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防护要求。疫情防控期间，财产调查、债权申报、通知送达等，能够线上进行的，不线下进行。

12. 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延期组织听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通知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3. 应当指导管理人结合破产企业具体情况，逐案制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建立管理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疫情防控情况及重大突发事件随时报告制度。

管理人为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支出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并报债权人会议审查。

14.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具备接管条件的，应当指导管理人及时接管。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对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以许可延期接管，同时应督促管理人向债务人的有关工作人员释明妥善保管财产、印章、资料等义务与责任。

15. 已接管的债务企业继续生产经营、需要复工的，应当指导管理人严格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复工的各项规定要求，在复工前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备案，制定并有效落实防控措施。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确保安全复工。

16.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申报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或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在阻却事由消除后及时补充申报的，补充申报人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7.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18. 疫情防控期间，应当指导管理人及时梳理破产案件中有关对外债权、诉讼执行、财产保全等涉及权利行使时限的事项，做好有效应对。

19. 对于需要现场看样、交付而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看样、交付的破产财产，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暂不宜处置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可以向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报告后暂缓处置。适宜处置的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网络拍卖的，可以借助在线直播、VR等技术，为意向投资人和竞买人提供远程看样服务，提高资产处置效果。

20. 疫情防控期间，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印发《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 法官会议纪要》的通知

(川高法民一〔2020〕1号)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相关民事案件,民一庭经专题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原则通过,形成了《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层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3月3日

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 法官会议纪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相关民事案件，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对疫情防控背景下民事审判工作的形势与任务，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正确把握，涉疫情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房屋租赁与买卖、民间借贷等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了法官会议纪要。

一、形势与任务

会议分析认为，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面临以下新形势、新任务：一是涉疫情民事案件预计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房屋买卖与租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预计将有较大增幅。二是案件审理难度更大。基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与疫情防控双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当事人矛盾可能更加尖锐，对法官办案质量与效率要求更高，民事审判任务将更加繁重。同时，因交通管制、当事人涉疫情、社会心理变化等亦会导致审判推进难度加大，需要对此作出充分预判。三是指导任务更重。涉疫情案件系非常态案件，新情况、新问题较多而审判经验积累不足，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审判指导的需求、社会对司法规则指引的需求多且迫切，需大力强化司法的裁判、评价和指引功能。

为此，全体法官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新任务，秉承“六稳”基本思路，坚持立足审判、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强化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核心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以更加清醒的头脑、更加努力的工作、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精准的裁判，依法妥善解决涉疫情民事纠纷案件。同时，要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涉疫情民事案件典型问题，有计划地及时发布涉疫情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下指导、对外宣传力度，确保裁判规则和裁判尺度统一公开，为社会提供纠纷解决的明确预期，促进纠纷自行和解和调解。通过有力措施，努力减少涉疫情衍生案件，切实降低当事人涉疫情的纠纷消耗和诉讼消耗，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双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讨论还认为，当前，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双胜利，国家及省级层面就疫情防控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均出台了相关政策，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关注上述政策，注意司法裁判与上述社会经济政策的衔接，确保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关于涉疫情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的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当事人可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不当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也可能以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还有可能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上述情形都会对合同秩序造成较大冲击。为此，要注意遵循民法自由、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诚信磋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就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是否成立，要根据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成立要件，注意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个案中进行准确识别和慎重认定，不能简单以合同履行地在疫区、合同履行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价格出现一定涨跌等即认定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成立。

（一）关于不可抗力的问题

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在发言中指出：当前我国发生的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采取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如延期复工、复工备案、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属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依据《民法总则》第180条和《合同法》第94条、117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免责案件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其主张成立：（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预见也不能预见到疫情发生和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并且未在合同中作出预先安排；（2）当事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政府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当事人及其履行行为属于疫情防控措施涉及、影响的对象；（3）疫情防控措施发生在合同订立后、合同履行完毕前；（4）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与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具有因果关系；（5）导致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的事由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2.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疫情发生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的；（2）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与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不具因果关系；（3）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虽与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有关，但并非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3.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应当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就其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对其不当履行合同具有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4.在援用不可抗力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违约责任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根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不可抗力作为合同违约的免责事由，仅在其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不可抗力只对合同部分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仅得免除违反该部分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得免除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仅导致合同一时不能履行的，仅得免除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迟延履行义务，不得免除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迟延履行义务，更不得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当事人损失系由不可抗力与债务人原因共同形成，主张当事人仅得根据不可抗力的原因力大小免除其相应责任；当事人在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发生前已经存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法》第117条关于“当事人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并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处理。

(2) 当事人一方以合同存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合同种类、性质、预期利益、履行情况、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妨碍合同履行程度等，综合判断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当事人主张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应当判决解除合同，主张解除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系法定免责事由，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关于不可抗力不予免责的约定应属无效，但当事人可就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损失分担进行约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就损失分担有明确约定的，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要推动当事人进行

积极协商；协商不能时，依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4)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履行了及时通知义务，相对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相对方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二) 关于情势变更的有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疫情结束后、社会经济秩序完全恢复前，可能出现人工工资、资金、生产资料、物流价格的非常态上涨，可能出现物流效率较低及供应链不畅，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成本、收益并使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当事人为此援引情势变更原则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在处理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审查情势变更案件，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法〔2009〕165号）的要求，正确认识和处理合同严守与合同正义的关系，严格把握，审慎认定，避免当事人以情势变更为由获取不当利益，避免情势变更被滥用损害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

2.审查判断情势变更成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条件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第二，该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且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第三，该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第四，基于该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按照一般理性人的判断继续维持和履行合同会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3.审查和适用情势变更，应当注意正确区分情势变更和商业风险，排除商业风险情形。商业风险属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诸如尚未达到异常变动程度的供求关系变化、价格涨跌等。情势变更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的非市场系统固有的风险。在判断疫情引发的某特定情形是否属于情势变更时，应当注意审查该特定情形的风险程度是否远远超出正常人的合理预期、交易性质是否属于通常的“高风险高收益”范围等因素，结合合同安排、合同基础条件的变化、合同基础条件的变化对当事人的影响、影响程度等，在个案中进行识别。

4.审查情势变更案件，人民法院只能依照当事人请求进行，不能依职权径行认定。在审判过程中，遇有情势变更情形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对合同进行重新协商改订。在援用情势变更原则判决变更合同、解除并清结合同时，应当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合同整体交易结构、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安排、当事人履行合同情况、过错程度、预期利益等，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调整双方利益关系。对决定援用情势变更原则作出裁判的，应当依照法〔2009〕165号文件的要求，层报省法院审核，必要时由省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三) 应当注意区分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的适用场景及具体功能

1.两者适用场域不同。不可抗力既可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又可适用于侵权纠纷案件；情势变更则只能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

2.适用情形不同。不可抗力既可适用于合同不当履行的免责情形，又可适用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的合同解除情形；情势变更则仅适用于因情势变更导致双方利益显著失衡时的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情形。

3.法律功能不同。不可抗力系法定免责事由，以免除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为目的；情势变更非法定免责事由，以平衡当事人利益为目的。

三、关于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受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时，要充分发挥诉源治理相关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参照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人社部等《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四川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函〔2020〕46号）等文件的规定，着力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诚信磋商，同舟共济，共担责任，共渡难关，切实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平衡好双方利益。

1.关于受疫情影响期间工资待遇支付的一般标准的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按照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人社函〔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2月3日起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其提供的劳动与其重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且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未提供劳动的，主张用人单位给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0%生活费的，应予支持。

2.关于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的规定，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属于休息日。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2020年1月24日、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因疫情防控未能休假且未安排补休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

3.关于春节法定假期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至27日），因疫情防控未能休假且未安排补休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

4.关于劳动者因接受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导致不能上工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新冠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接受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系其接受强制性规定的法定义务，由此导致不能正常上工的，该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工资的，参照（人社部发〔2020〕8号、人社厅明电〔2020〕5号、人社函〔2020〕46号）等文件要求，予以支持，但劳动者应当就其符合上述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关于新冠肺炎患者在隔离治疗期间及隔离期结束后因传染病后遗症仍需休息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劳动者在隔离治疗期间以及隔离期结束后因传染病后遗症仍需休息的，根据原劳动部《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属于医疗期，医疗期自被确诊之日起开始计算。劳动者主张医疗期内享有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等医疗期待遇，并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6.关于新冠肺炎患者、死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

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劳动者经工伤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者及其近亲属依法向用人单位主张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应予支持；未经工伤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者及其近亲属主张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不予支持，但根据原劳动部《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该劳动者主张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的，应予支持。

7.关于劳动者按照政府要求自行隔离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的问题

非新冠肺炎感染的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非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的劳动者，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自行隔离，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家办公或带薪休假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或者双方重新商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可予支持。

8.关于非隔离劳动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岗期间的工资标准的问题

用人单位复工后，非新冠肺炎患者及未隔离人员因当地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且无法进行远程工作的，劳动者主张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标准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劳动者应当就其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劳动承担举证责任。

9.关于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届满，劳动关系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虽然劳动法律关系有其特殊社会属性，但《民法总则》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及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仍应适用于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终止。根据上述规定，同时基于劳动合同的人身专属性，新冠肺炎感染的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接受隔离治疗期间、医学隔离期间、医疗观察期间，其他劳动者在接受政府实施隔离等紧急措施期间，由此造成相关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不能与用人单位协商合同的，劳动合同应自动延续至其医疗期、隔离期、观察期和政府实施隔离期满时。用人单位在上述期间内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为由终止合同的，不予支持。

10.关于非受隔离措施影响的劳动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岗，劳动合同能否解除的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系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条款，系过失性辞退条款，以劳动者有严重过失为一般前提。用人单位复工后，非受隔离及其他强制措施影响的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因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不存在主观严重过失的，不能触发《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适用。如劳动者无证据证明因疫情及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旷工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处理；劳动合同未作约定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审慎认定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就。

11.关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能否解除、用人单位应否支付经济补偿的问题

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可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但实践中许多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原材料供应紧缺、劳动保障条件不能满足等因素，未能安排大量员工及时复工或尚未安排复工的较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应当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上述规定均以用人单位主观上有严重过错为前提。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以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可根据用人单位的抗辩和《民法总则》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认定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可予免责的情形。如用人单位免

责事由成立，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应援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合同、支付经济补偿，而应视为劳动者提出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援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四、关于涉疫情建设工程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建设工程具有资金密集、从业人员众多、工程周期长环节多、行政监管参与度较高等特点，既往即属纠纷易发多发领域。疫情防控背景下，涉及工期延误、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上涨、费用增加、停工损失分担、违约责任处理等问题出现概率较大并可能由此引发诉讼，对此要有充分预判并做好切实应对。

1.关于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的处理

实务中，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往往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示范合同文本对不可抗力的确认、通知、后果的承担、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特别是对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均明确了处理原则。在审理中，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费用增加，包括停工损失、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上涨等，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分配当事人权利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则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及公平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

2.关于承包人主张顺延工期的问题

工程项目因应对疫情及因疫情防控停工，承包人主张顺延工期的，应予支持。顺延的工期一般应当确定为政府在启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发布关于停工停产之日起至政府批准复工之日或政府复工限制措施取消之日止。承包人主张因疫情劳动者返程迟延导致工期延误并主张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当就其主张举证，事由成立的，应予支持；事由不成立的，应予驳回。双方对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3.关于承包人主张价款调整的问题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针对合同工程涉及的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且协商不能时，上述因疫情防控新增加的费用，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承担的合同惯例，参照示范合同文本载明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约定处理。对于承包人主张的应发包人要求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主张的人工设备、原材料等价格大幅波动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或参照情势变更的相关处理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4.关于建设工程违约金调整的问题

疫情防控背景下，判断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考量疫情因素对合同不当履行是否构成影响及影响程度，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由主张违约金过高的违约方就违约金是否过

高承担举证责任，避免其以疫情防控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建设工程价款作为建设施工的对价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简单以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要针对个案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

五、关于涉疫情房屋租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1.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问题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主要义务是交付租赁物，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出租人主张因疫情全部或部分免责的，应当审查其不能按约交付租赁房屋的具体原因。出租人因其系抗击疫情的一线医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因封城、交通管制、政府要求停止装修施工、被采取隔离措施等因素，不能按约交付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交付租赁房屋的，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承租人的合同义务系金钱给付义务，没有因疫情导致的履行障碍，一般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但承租人因出租人原因未能实际取得租赁房屋的除外。

2.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解除合同的问题

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必然导致合同解除。审查判断合同是否应予解除，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结合个案具体情形，分析是否存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疫情防控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对短期租赁合同，承租人租赁房屋往往具有特定目的且具有时间上的不可变更性，

如其因疫情防控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其合同目的往往已不能实现，上述不可抗力与承租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形成了直接、全部的因果关系。此等情形下，承租人援引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合同，疫情结束后可以继续履行的长期租赁合同，因不可抗力并不当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3.关于承租人援引情势变更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解除合同的问题

对此问题，应当根据租赁房屋的性质和用途作区别审查。

对于住宅租赁自住合同，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的目的系自住，合同履行并不直接受到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故原则上没有适用情势变更的余地。

对于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的目的是通过对外经营获取经营利润，疫情防控可能导致其经营无法进行、客流稀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等情形。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援引情势变更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的，要结合租赁房屋所处位置、具体用途、租赁期长短、免租条款、损失与疫情防控的关联度予以综合判定。情势变更事由成立的，要尽力促使双方当事人就租金、租期合理变更等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则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判决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进行相应清结。

对于用于科研、办公、生产、仓储等用途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类租赁合同租赁期往往较长，且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对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的，应当审慎认定。

4.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问题

对开发商而言，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因疫情及疫情防控导致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办证时间延后；二是因疫情防控政府要求不得从事人群聚集活动而导致交付难度加大、时间延长。因疫情及疫情防控导致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在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期间，开发商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除其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若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在政府批准复工或解除复工限制之后，开发商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的，应当结合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期间、政府批准的复工时间或政府取消复工限制时间等因素，在原合同履行期限中将不可抗力期间顺延后，再判断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

对购房人而言，其主要合同义务为房款交付，该义务系金钱债务，基本不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对其免责主张，一般不予支持，但购房人因系银行按揭贷款支付部分房款、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前往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银行暂缓办理贷款手续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给付相应房款的除外。

六、关于涉疫情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相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民间金融具有丰富性、多样性、便捷性，是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对于中小微企业融资多元化及存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相当数量的中小微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对因疫情引发的民间借贷案件，一方面，要从尽量维系中小微企业存续及发展的角度，鼓励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延长还款期限、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等方式，继续履行民间借贷合同，为中小微

企业的持续经营创造资金条件；另一方面，要依法维护出借方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的裁判、评价、指引功能，引导民间资本流向疫情防控等实体经济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1.关于出借人以借款人违约为由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问题

出借人以借款人未及时还本付息为由，主张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借款合同、提前偿还本息，借款人抗辩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停业导致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的，借款人应就其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审查借款人抗辩事由是否成立，应根据借款人资金用途，结合所属行业、地域、区域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对借款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影响程度等予以综合认定。借款人抗辩理由成立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出借人要求解除合同、提前偿还本息的，不予支持。借款人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的，可认定借款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对出借方解除合同的主张，应当根据借款方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等，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审慎认定。

2.关于出借人因疫情影响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问题

对采取分期支付或指定期限支付借款的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在疫情影响期间以借款人停工停产停业、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为由拒绝支付借款，借款人主张继续履行借款合同、支付借款的，如该借款设立有充分担保，出借人不安抗辩权依法不能成立，借款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出借人应向借款人支付借款；如该借款未设立担保，对出借

人的不安抗辩权主张，应当责令出借人举证证明其行使不安抗辩事由的基础证据，根据《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借款用途、借款人商业信誉、区域疫情影响程度等，严格审查认定。出借人不安抗辩权成立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提供担保、变更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保障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停业的市场主体尽快复工复产。

3.关于借款人因疫情影响主张解除合同、提前还款的问题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疫情发生前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主张提前解除借款合同、偿还借款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适用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湘高法〔2020〕16号

2月27日，湖南高院发布《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适用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供全省各级法院在涉疫情防控相关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中参考。

《解答》共5大类31条，主要涵盖涉疫情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审判和涉疫情执行工作等相关问题，旨在切实做好涉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适用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2020年2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4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一、涉疫情刑事案件审判相关问题

问题1:对实施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答：对实施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应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司法解释规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从严从快惩治。

问题 2:对实施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处罚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根据《意见》要求，对实施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刑事政策要求，有力服务大局、有效惩治震慑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问题 3:如何理解《意见》中关于“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的规定？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虽然不属于《刑法》明确规定的轻伤以上严重后果，但根据《意见》，此种情形可比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视为轻伤以上严重后果，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二、涉疫情民商事案件审判相关问题

问题 4: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能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如何确定起止时间?

答:全国人大法工委已经明确,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故该情形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起止时间。一般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问题 5:如何处理买卖合同纠纷?

答:买卖合同纠纷中,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一方在合理期限内迟延交付标的物、支付价款,另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一方请求免除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当事人一方增加实际履行费用,请求对方承担部分履行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协商,适用公平原则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买卖合同担保的,如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双方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订立担保贷款合同并致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因受疫情影响,造成标的

物不能交付或者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

问题 6:如何处理租赁合同纠纷,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生活用房租赁中,承租人主张减免租金的,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受疫情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商业用房租赁中,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损失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商铺、酒店、船舶等承包经营合同当事人主张减免疫情期间承包费用的,参照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处理。

问题 7 :保险机构能否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

答:对于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入院治疗,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因新冠肺炎的诊治均由当地政府指定医疗

机构负责，当事人无法选择就诊医院，故保险机构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问题 8: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 月 31 日-2 月 2 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上班，就支付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如何处理？

答: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此期间上班，劳动者请求支付加班工资的，应当适用《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劳动者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日工资 200%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问题 9:受新冠疫情影响，因企业灵活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如何处理？

答: 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根据用人单位要求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用工方式完成工作任务，主张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问题 10:用人单位提出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疑似的新冠肺炎患者、无法明确排除新冠肺炎可能的发热患者（以下简称四类人员），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 用人单位以此为由起诉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延长至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满、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 11:疫情期间, 如何处理因工伤认定产生的争议?

答: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等情形, 主张认定为工伤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非医护及相关工作的劳动者有证据证明明确系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 主张认定为工伤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劳动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 主张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同工伤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 在疫情发生期间遭受人身损害, 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问题 12:如何处理疫情防控期间, 因医疗卫生资源不足, 转运、救助、治疗不及时, 导致疫情轻症患者病情加重或死亡等引发的医患纠纷?

答: 在新冠肺炎疫情患者救治工作中, 由于在短期内感染者众多、医疗机构资源有限, 加之冠状病毒的未知性等各方面原因, 不可避免会造成因医疗救治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产生医患纠纷。人民法院应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准确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相关问题。

问题 13:如何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披露产生的侵权纠纷?

答: 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机构、组织等, 为疫情防控需要, 披露四类人员基本信息、病历资料、健康审查资料、家庭住址、疫情期间

的活动轨迹等个人信息，该机构、组织主张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问题 14:如何把握疫情防控期间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答: 人民法院应当审慎把握疫情防控期间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出现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宜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应根据企业历年经营情况以及无法偿债与疫情防控的关联程度等进行综合考量。

问题 15: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提高涉防疫抗疫物资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率?

答: 人民法院应积极组织涉防疫抗疫物资破产企业复产。对于涉及防控疫情所需医用物资、生活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以及被政府确定为疫情防控定点接待酒店的破产企业，依法及时许可企业恢复生产、继续营业、自行经营管理，既满足防控疫情需要，又促进破产企业资产增值，提高债务清偿率。对于被采取了财产保全及其他限制措施的相关企业，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除保全、失信、限高措施，便于企业开展继续生产经营。对于破产企业现有防控疫情的医疗物资，应督促管理人抓紧对相关物资进行盘点，并许可管理人以合理价格转让有利于防控疫情的医疗物资。

问题 16: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召开债权人会议？确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按期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应尽量采用在线网络视频会议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视情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应用服务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接触和集聚。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当对参会和表决人员的身份及代表权进行确认，对会议过程进行有效记录保存，对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或其他载体及时提取和固定，并由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确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按期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可视情延期，并依法通知全体债权人。

问题 17: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起诉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是否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答：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应予扣除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确定为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

问题 18: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

答：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涉疫情行政案件审判相关问题

问题 19：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行政案件，应坚持什么原则？

答：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行政案件，既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又要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防控，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

问题 20：公安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各类造谣滋事、谎报疫情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如何处理？

答：人民法院应结合信息发布者的主观恶性程度、认知能力、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审查判断。

对故意发布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扰乱社会秩序，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从重处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

问题 21：行政相对人不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制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防疫决定、命令，提起行政诉讼的，如何处理？

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制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防疫决定、命令，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受案范围，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问题 22：行政相对人不服承担疫情防控职责的行政机关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实施的封闭、强制隔离等应急管理措施，请求确认违法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答：对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因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应当引导行政相对人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合理主张诉求，妥善解决纠纷。

行政机关为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实施封闭、强制隔离等应急管理措施，没有明显违法或者因紧急情况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但事后已经依法补办手续，行政相对人请求确认违法的，一般不予支持。但行政机关实施的封闭、强制隔离等应急管理措施明显超过疫情防控实际需要，或者因对象错误导致相对人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行政相对人请求确认违法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问题 23：人民法院如何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需要征用发生的行政纠纷？

答：为疫情防控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物资等，被征用人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支付补偿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征用行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征用范围，或者征用主体不适格，或者征用程序严重违法，被征用人提起行政诉讼主张确认违法并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确认违法并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补救措施。

问题 24: 人民法院如何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公民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履行公开疫情信息职责的案件?

答: 在疫情防控期间, 公民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等行政机关公开疫情信息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主张涉诉疫情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范围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四、涉疫情执行工作相关问题

问题 25: 疫情防控期间, 人民法院如何安全有序地开展执行工作?

答: 探索线上执行各项机制。全面落实执行远程指挥和网络查控, 健全信息共享、执行协助、争议协调、委托执行等机制。全面开展线上执行措施, 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有效开展财产保全查控、执行查控等工作, 确保最大限度发现并控制债务人财产。

问题 26: 疫情防控期间, 能否开展集中执行行为?

答: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得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为, 确需线下进行的执行行为, 应当在采取周密防控措施确保执行人员、当事人、相关人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问题 27: 因疫情影响导致当事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或者履行法定、约定义务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答：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执行申请立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和交付标的物等逾期的案件，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适用时效中止的相关规定。

对于当事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被执行人在履行过程中确因疫情原因造成正常履行困难，向人民法院请求给予适当延、缓期的，应当促成当事人达成新的和解协议、延长履行期限，或者变更执行方式；当事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对其延、缓期的申请可予准许。

问题 28: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用于救援的款项等特殊主体或者特殊款物，如何审慎采取执行措施？

答：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债务人的，原则上暂缓对其采取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影响其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做好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工作，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被执行人属于疫情防控部门、疫情诊疗机构以及生产经营疾控或医疗防护物资的企业或个人的，原则上不以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根据情况，暂时屏蔽失信记录、或暂时解除其消费限制。

涉及疫情捐赠或专门用于救援的款项、物资及银行账号，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已采取相关措施的，应在详细登记造册后及时予以解除。

五、其他

问题 29:因疫情涉诉的困难企业和个人，能否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用？

答：人民法院应当加大涉疫情司法救助适用力度，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加强对因疫情涉诉的困难企业和个人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用。

问题 30:如何提前谋划、防患未然，防止涉疫情纠纷在疫情结束后爆发？

答：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在涉疫情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整合汇聚多元调解解纷力量，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各项工作，提前预防和化解因疫情防控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隐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别强化对医患纠纷等疫情防控期间的纠纷化解力度，确保矛盾不激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纠纷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序，针对全区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对涉及新冠肺炎疫情审判工作的预判，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与疫情相关的劳动争议

1. **【审理原则】** 审理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治疗、隔离、观察、滞留而引发的解除劳动关系、拖欠薪酬等劳动争议，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支持企业与员工协商合理调配岗位，采用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内休息节假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助力就业稳定和企业稳岗。

2. **【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对感染、疑似感染、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的劳动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劳动者因不配合疫情防控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因不配合疫情防控被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确定。

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3. 【劳动报酬】参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规定执行。

对感染、疑似感染、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的劳动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劳动者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被认定为工伤的新冠肺炎患者，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不能认定为工伤的新冠肺炎患者，其工资报酬标准按照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处理。

在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而停产停工、延迟复工或劳动者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根据用人单位要求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用工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正常工作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发放劳动者生活费。

4. 【工伤认定】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应遵照2020年1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三部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的规定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相关人员的理解，既包括从事“预防和救治”工作类别的医护人员、医院护工、治疗机构秩序管理人员、救护车司机等，也包括直接参与辅助救治、疾病防控、后勤保障等工作的社区服务人员、安保人员、运送运输人员、卫生餐饮服务人员等。

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5. 【加班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其中1月25日至27日为法定节假日，劳动者在此期间工作的，用人单位需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除上述3天法定节假日，其余春节假期应为休息日调休，如劳动者在此期间工作的，用人单位又不能安排补休的，需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6. 【未如期复工的处理】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发布的关于复工生产的通知执行。在地方政府发布延迟复工通知期间，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在地方政府发布恢复正常生产通知后，劳动者由于长途客运停运、外来人员管控、隔离观察等措施，不能如期返工的，应如实向用人单位汇报情况，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用人单位不得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二、与疫情相关的合同纠纷

7. 【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对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已成立尚未履行的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当事人一方以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的除外。如新冠肺炎疫情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合同各方在疫情发生后已就合同履行达成新的一致意见，当事人一方以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的，一般不予支持。

对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当事人一方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不可抗力的起止时间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的，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对因执行政府防控疫情的行政命令或其他管制禁令的应提交相应文件作为证明；对因受疫情感染或隔离观察的，应提交住院、诊疗及居家隔离等证明材料。

8. 【合同变更或解除】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由于疫情原因，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嗣后履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一方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无约定的，根据公平原则，

充分考量当事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主观过错、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严格履行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审核程序。

9. 【责任认定】一方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的，应重点审查新冠肺炎疫情与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疫情造成民事义务履行障碍的具体情况，坚持“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结合个案情况，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例，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合同各方当事人在疫情期间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一方当事人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相对方请求损害赔偿责任的，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一方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注意义务，一方当事人在疫情前为履行合同做必要准备而产生的成本损失，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0. 【消费合同】对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在疫情期间履行旅游、饮食服务等消费类合同，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需要，直接导致合同履行不公平或不能履行的，消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应予支持。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产生纠纷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公平原则或不可抗力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相关消费服

务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11. 【租赁合同】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收产生重大减损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非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可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疫情影响程度等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等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且承租人不存在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被隔离等无法使用房屋的客观情形，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承租人因疫情防控和需要而被采取强制性隔离措施，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出租人以此主张解除租赁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12. 【建设工程合同】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或者不能按期开工的，属顺延工期合法事由。施工单位主张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免除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当事人不能就损失协商一致的，应当结合疫情对损

失的影响程度、当事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是否采取了避免损失扩大的合理行为等因素合理分担责任。

13. **【房屋买卖合同】**因疫情导致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房屋交付、办证等合同义务，出卖人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但以下情况除外：（1）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时间在疫情防控期内；（2）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时间在疫情防控期之后。

房屋买卖合同一方当事人因患有或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或者作为密切接触者而被隔离，导致合同约定的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支付房款等合同义务迟延履行，一方以此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相对方以迟延履行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三、与疫情相关的侵权纠纷

14.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人员和密切接触者等采取隔离、治疗等管控措施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以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其身体健康为由，要求管控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病毒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病毒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除外。

15.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疫情防控期间，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受害人主张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应予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人员、治愈人员或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或者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受害人主张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应予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人员、治愈人员、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信息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因非法泄露个人隐私信息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政府相关部门、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涉及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肖像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16. 【医疗纠纷】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审理。考虑到医学界对新冠肺炎暂无有效治疗方案，对患者死亡或者伤残案件只要医疗机构采取了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护理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四、与疫情相关的诉讼时效、诉讼期间

17. **【诉讼时效中止】**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采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适用诉讼时效中止。自防控措施解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18. **【诉讼期间顺延】**举证、答辩、上诉等诉讼行为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产生障碍，对诉讼期间产生影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的，原则上应予准许。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判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桂高法民三〔2020〕1号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扎实推进全区法院开展的“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活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提高审判质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广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1.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大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治疗及预防用药、医用防护用品、环境消毒、废弃物处理、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自主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

2.高效审理知识产权纠纷。依法、优先、快速审理涉及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和治疗及预防用药等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疾病治疗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3.强化专利保护力度。以疫情防控需求为导向，依法促进广西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企业创新创造，依法保障广西壮医、瑶医中医药等传统产业创新发展，注重保护涉及防治流行性传染病领域的发明创造，加大对新药产品专利或制造方法专利的保护力度，促进产业发展，保障人民健康。

4.加强对知名品牌的保护。严厉打击与酒精、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护防疫物资有关的商标假冒、恶意模仿等侵权行为，切实保障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5.加强著作权保护。加强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网站、APP、小程序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力度，加强对线上课程、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准确把握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司法保护的尺度，规范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严厉制裁盗版、抄袭等侵权行为，促进文化创新繁荣发展。

6.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妥善审理与防疫物资有关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和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制裁窃取和非法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坚决打击对涉防疫物资的商品采取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垄断行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健康市场机制。

7.发挥“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势。试点推行“三合一”的法院，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势，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发挥刑事司法威慑作用。

8.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依法快速审理与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特许经营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9.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力度。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当

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而引发的纠纷，要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充分运用行业协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的专业优势，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10.合理判定侵权责任。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对侵权人主观恶意明显以及源头侵权、重复侵权和规模性侵权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民事制裁的威慑力度。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行为，如确属疫情防控工作急需、责令停止侵权将影响防疫工作的，必要时可在认定侵权的同时不判决停止侵权，判令支付合理费用等其他责任方式。

11.提升信息化运用水平。充分发挥智慧法院优势，积极运用“移动微法院”等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庭审、在线送达，对于符合网络开庭条件的案件，尽量网上开庭，保障案件审理顺利进行，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12.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根据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要求，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通过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等方式，高效妥善处理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二审案件审理中，经合议庭审查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和法律适用并无不当的，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采用书面审理，不再另行开庭或询问，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

13.准确适用证据规则。对于正在审理的涉及商标、著作权侵权等案件，考虑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相关证据易灭失的特性，鼓励当事人通过在线公证、第三方电子数据保全等方式提供证据，避免因疫情造成举证期限延误。对于因客观原因举证确有困难的，准许当事人申

请延期举证。对于相关证据的审查，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灵活采纳可以佐证的其他证据，综合研判。

14.推行示范性判决。对于事实基本相同、法律关系基本相同的涉KTV著作权侵权、商标侵权等系列案件，可以选择其中较为典型的个案先行审理，作出示范性裁判，为其他类似案件的审理与尽快审结提供范例，切实提高审判质效。

15.简化文书制作。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的，经征询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对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简单的著作权侵权、商标侵权系列案件，可以探索采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

16.强化涉疫情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管理。要建立涉疫情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势分析，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及时研判对策，确保全区知识产权审判有序推进。

17.本意见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实践中如遇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2020年3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针对全区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因疫情防控影响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2.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3.疫情对案件确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善于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

4.对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总则第六条、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主观过

错，依法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努力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5.疫情期间因履行防控职责受到损害的群体、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和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缓、免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对上述主体作为原告的案件应当开设“绿色通道”，予以快立快审。

二、与疫情有关的侵权纠纷

6.疫情期间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殴打、辱骂、威胁防控人员，冲击、破坏防控设施的，受害人和受害单位可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加害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方式散布不实信息，侵害医务工作者、民警、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的，受害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8.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歧视等方式损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社区、公共卫生机构、新闻媒体等为了防控疫情的需要，依法登记、公布相关信息，涉及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肖像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相关公民和企业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更加着重考虑公共利益原则在特殊时期的适用，依法做出公正处理。

三、与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

10.对在疫情前已签订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1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因疫情发生可能给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注意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在知道疫情前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必要的准备，且损失无法挽回，针对损失的成本部分，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2.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时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受疫情影响后是否及时将自身履行能力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例，避免简单机械适用。

13.准确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4.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应不予支持。

15.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经审查发现疫情虽然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但合同目的仍能实现，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履行内容，慎重处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16.疫情期间，因遵守各地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导致不能正常履约，当事人提出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上述行政命令可作为人民法院裁量的证据。

17.对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在春节期间履行的旅游、饮食服务等消费类合同，因该类合同履行具有时间上不可变更性，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消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产生纠纷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裁判。

18.疫情期间，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夸大性能、用途、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请求支付价款三倍的赔偿，三倍不足500元的，可按500元主张。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9.农牧民生产经营和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无力偿还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鼓励双方采取展期等方法协商解决，金融机构以逾期还款为由，请求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应考虑不予支持。

20.民营企业因延期复工影响其经营收入，同时还要承担职工工资、租赁费用等运营成本，对其在疫情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确实无法支付的，可通过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一般不宜以解除合同的方式解决。

21.民营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可主动依法或依约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避免产生纠纷。相关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停止放贷的，民营企业有权起诉要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22.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或者不能按期开工

的，属顺延工期合法事由。因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对于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入院就医，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鉴于新冠肺炎的诊治均由当地政府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当事人无权选择的客观情况，保险机构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4.对涉及防疫物资保障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

25.因疫情影响涉外商事合同履行的，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的，依约定办理。合同中未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妥善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对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在自治区境内投资的外国和港澳台投资者，因疫情影响其投资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尽量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相应困难。

四、与疫情有关的劳动争议

26.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小疫情造成的损失。

27.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2日），劳动者正常上班的，可要求企业安排补休或按日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

28.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

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内遇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顺延至措施结束。

29.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因疫情期间工资、经济补偿、复工等问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处理。

五、保全

30.疫情期间，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保全措施。对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一般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不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转。

31.与疫情防控物资有关的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许可期限届满，因疫情防控需要被许可人继续使用权利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生产的行为保全申请，因其生产的物品为社会大众所急需，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对权利人的行为保全申请可暂缓审查。

六、诉讼时效

32.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任何一天，均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自权利人无法主张权利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六个月的诉讼时效，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抵押权人、经公示登记的质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诉讼时效中止的，抵押权和质权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案件审理期间，因疫情防控原因产生此类问题的，应照此办理。

七、期间

33.本院已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的指引》，针对立案、申请再审等期限和方式已明确规定。对未按照上述指引行使诉讼权利的，亦应严格审查，确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自身不能行使权利的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期间包括诉讼费用缴纳、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举证等期间规定。

八、延期审理

34.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4号)第二条、第五条规定，因疫情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决定，应当延期审理。

本指引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指引》

为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房地产纠纷案件，促进建筑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近期，安徽高院民四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下发了《涉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指引》。

一、疫情以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防控疫情依法制定的管制措施是否属不可抗力？

答：疫情是自然事件，政府及主管部门为防控疫情制定的管制措施是政府行为。疫情和政府及主管部门为防控疫情制定的管制措施一般属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建设工程施工、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等合同的履行因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受到影响，当事人请求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等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妥善处理。

二、发生疫情后，当事人是否可以一律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答：《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疫情房地产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准确判断疫情及防

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不同性质、不同背景的建筑房地产合同受疫情及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应当根据疫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依法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有的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不能按时履行，当事人可以相应延长履行期限；有的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请求部分解除、部分履行合同；有的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者因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可以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规定解除合同。

疫情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不得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解除合同。疫情与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之间无法律上因果关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要防范当事人以疫情为由，以不可抗力为名逃避合同义务。

三、疫情防控期间签订的建筑房地产合同，当事人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答：疫情防控期间签订合同，当事人实际上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生了疫情以及政府、主管部门采取了防控措施，在防控措施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有违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一般不应得到支持。

四、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当事人是否应向对方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

答：《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有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中的具体化。《合同法》第一

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比如，出租人通知在外地的承租人案涉房屋所在的楼宇因发现确诊病例被封闭，禁止进出。当然，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违约行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明显过高或者明显具有惩罚性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包括违约金在内的民事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弥补受害人遭受的损失，而不是对对方进行惩罚。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违约行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或者明显具有惩罚性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等规定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0条精神，坚持“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原则，在实际损失的基础上，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作出裁决，防止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责任明显失衡。

六、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工程停工或者延迟的，承包人能否主张顺延工期？

答：疫情防控对建设工程的工期有两方面的影响，一种是因疫情防控导致工程停工或者迟延复工，在这期间，禁止施工，承包人主张顺延工期的，理应得到支持；还有一种并不禁止施工，但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导致施工不充分影响工期，比如劳动者返工迟延、劳动者上

工不足、交通管制等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发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工期应否顺延作出签证。如果承包人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提出申请或者没有取得发包人工期顺延签证，但确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延期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处理。

七、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工程措施费用，应否计入工程造价？

答：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护措施等费用，一般属签订合同时当事人无法预见的费用，对此类费用应否计入工程造价，一般应当遵从当事人的约定。要注意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由一系列合同文件组成的，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在上述合同文本，如投标函及附录、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对不可预见费用作出约定的，则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调整合同价款的，一般应予支持。

八、建设工程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谁负担？

答：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负担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一般应予支持。实践中，发包人可能要求承包人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人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一般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九、建设工程复工后，工程质量如何保障？

答：“百年大计，质量为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条规定“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工程安全标准”。复工后，当事人，包括发包人、承包人，都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当事人约定标准，当然当事人约定标准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因抢工期、材料价格异常浮动偷工减料等影响工程质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十、因疫情导致建设工程施工成本发生波动，当事人能否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答：应当严格区分情势变更与正常的商业风险。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受疫情影响发生变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予以处理。确因价格变化过大，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情势变更是合同效力的例外，系基于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对合同风险重新进行合理分配，确需在个案中适用情势变更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人民法院适用情势变更，应当充分注意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公平合理调整各方利益关系。诉讼过程中，应当鼓励、引导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以变更履行方式、调整履行时间、减免违约责任等方式维持合同关系、继续完成交易。

十一、当事人签订《认购协议》后，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能否适用《认购协议》中的“定金罚则”？

答：签订《认购协议》后，当事人因疫情未能按照约定期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一般不适用《认购协议》定金罚则；当事人请求顺延期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支持。

十二、因疫情导致逾期交付房屋、逾期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出卖人请求免除或减轻相应责任的，应否得到支持？

答：因疫情导致逾期交付房屋，实质上是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交付房屋，当事人请求免除或者减轻相应责任的，应予支持。

就逾期办理产权转移登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了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逾期办证应承担责任的_{情形}。从“反面解释”的角度出发，非出卖人的原因（比不可抗力的概念宽泛）导致逾期办证的，出卖人不应承担责任。因此，因疫情逾期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出卖人请求免除或减轻相应责任的，一般应予支持。

十三、买受人迟延付款的，能否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为由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答：随着网上银行以及支付宝、微信扫码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兴起，非接触式支付已经成为重要的支付方式。因此金钱给付义务，一

般不因疫情免除或减轻责任。当然，也不能排除买受人特别是处于隔离期间的买受人无法通过网上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的方式支付购房款，这种确因疫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免除或减轻买受人的责任。

十四、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能否请求延长租期或者减免租金？

答：疫情的发生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影响较大。应鼓励出租人、承租人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等达成新的协议。

很多地方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了很多优惠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国有房屋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延长租期、减免租金政策履行合同的，一般应予支持。

对于其他租赁合同，确因疫情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又没有达成新的协议，承租人请求延长租期或减免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疫情影响期限、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租期、减免租金。

转租房屋的，在确定延长租期或减免租金的期限时，应尽量使原租赁合同与转租合同延长租期或减免租金的期限相同或相近，避免专业“二手房东”从中渔利。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审理涉新冠肺炎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和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充分利用全省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建设成果，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多途径、全方位推动合同纠纷的多元化、实质性解决，优化对商事主体的司法服务水平。坚持平等保护，客观、全面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影响，树立利益衡平的理念，妥善、公允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责任问题，以善意司法为企业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根据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解答，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商事纠纷的处理中，既要体现鼓励交易的原则，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预期，严格适用合同法定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抗辩，损害守约

方合同利益，又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平衡合同各方利益。审判中应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让互谅，合理分摊损失。

三、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成阻碍。要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准确把握裁判尺度，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对不可抗力抗辩依法进行认定。要防范债务人以疫情为由、以不可抗力为名逃避履行合同义务。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1、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应当按约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2、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的，应当鼓励交易，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因疫情形势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提出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公平原则，严格区分情势变更与正常商业风险并依法作出认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5、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主张不予支持。

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各级法院要注意做好相关释明工作，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诉累。

四、对于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仍以疫情影响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迟延履行对合同相对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合同相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五、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当事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确有可能影响企业资金链的，债务人可请求法院对违约金进行调减。另，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各级法院应引导当事人与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措施，积极调解金融借贷纠纷，维护市场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六、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准确适用减损规则。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合同当事人采取多种手段尽量减少损失，依法支持当事人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未采取适当减损措施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

责任，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轻或者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通知义务。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快递停运、人员无法外出等实际问题，在考量通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时，应当认可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形成的通知效力。

七、就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订立的买卖合同，卖方可以履行，而主张因疫情影响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确因用工、原材料等上游成本大幅增加，继续履行会导致明显不公平的，可依据本意见第三条第4点处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买方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对于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防护、诊疗物品，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予支持。

八、严厉打击通过渲染疫情欺骗、误导保险消费者购买不适当保险产品的行为，确保保险市场稳定健康有序。对于涉及感染新冠肺炎的保险理赔案件，审理中可以参照《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根据疫情防控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诉讼中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会议实际召开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十、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疫情防控

期间，开展破产企业接管、清产核资、企业管理、企业复工等工作的，应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的各项要求。因受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暂时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十一、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财产保全申请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换封等多种手段，高效灵活完成诉讼保全措施，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之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举证证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各级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要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程序性利益，依法审查当事人顺延期限的申请。

十三、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缴纳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准许其缓交、部分缓交或者减交诉讼费申请，为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提供支持。

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商事纠纷案件。适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省法院汇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豫高法〔2020〕30号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工作指引》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省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8日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就全省法院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准确把握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办案原则

1.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其自身应对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疫情冲击，特别是传统服务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更大，面临困难、产生纠纷更多。为对冲疫情影响，中央和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我省也制定了相应政策措施。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清疫情影响下中小微企业民商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行政争议等案件可能易发多发、处理难度加大的态势，积极研判中小微企业司法需求，在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框架内，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和个案实质公正并重，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司法力量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依法妥善审理相关合同纠纷案件

（一）关于合同履行

2.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适用。新冠肺炎疫情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及有关部门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应根据影响的时间、方式、程度、因果关系等因素具体考量，正确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则认定法律后果：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法定解除事由、及时通知及证明义务的有关规定。

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虽不足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但如果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有关情势变更的规定，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并非对所有合同的正常履行都构成障碍，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不应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

对于在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以受疫情影响为由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疫情影响期明显超出当事人预期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外。

3.合同变更。贯彻鼓励交易原则，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当事人一方申请变更的，可以引导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经审查继续履行合同对该当事人一方确属明显不公平的，应予以变更，并结合案件情况、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如何变更；当事人一方申请解除的，也应进行必要的调解和释明，促使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方式、调整履行期限等变更合同，维持合同关系。

4.合同解除。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继续履行能够实现合同目的且不会导致利益失衡的，可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解除合同的主张一般不予支持；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解除合同；导致按照原合同继

续履行明显不公平，且通过变更合同仍不能消除明显不公平的后果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解除合同。

5.责任承担。当事人一方以受疫情影响为由主张免责的，应坚持原因与责任相适应，疫情是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原因，全部免除责任；是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的部分原因，免除相应的责任；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没有因果关系的，不能免除责任。

依据情势变更原则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损失承担比例。

（二）关于租赁合同

6.中小微企业请求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处理。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承租的房屋或场地暂时无法使用，或者虽可正常使用但经营收益明显减少、损失较大，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成本过高，对中小微企业明显不公平的，请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租金的，应根据公平原则酌情予以相应支持，合理分担疫情的风险。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的房屋租赁纠纷，按照《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关于减免租金的规定处理。

7.中小微企业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的处理。如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不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中小微企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但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继续履行成本过高，通过降低租金、延长租期等方式变更合同仍然显失公平，中小微企业请求解除合同的，可在判令中小微企业适当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中小微企业租赁房屋或场地系为举行聚众性的文化民俗等活动，但因受疫情或防控措施影响，相关活动无法举行，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或场地，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8.出租方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的处理。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收益减少，在疫情防控期间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租金，不宜认定为根本违约，出租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可不予支持。

(三) 关于借款合同

9.金融借款相关问题的处理。依法维护国家和我省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贷款期限未届满，金融机构主张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严格审查，一般不予支持。贷款期限已届满，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造成无力还款，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要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纠纷，调解不成，借款方的主张依据充分或符合政策条件的，应予以支持。金融机构在疫情发生前已与中小微企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疫情发生后不履行发放贷款义务，中小微企业请求其履行义务的，应予支持。

10.民间借贷相关问题的处理。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制造加工等行业领域及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为迫切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拆借过桥资金等短期高息借款，受疫情影响无力还款，主张降低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的，应加强调解，调解不成，经审查确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经营严重困难，继续按照约定利率和期限还款，明显不公平的，为更好平衡企业生存发展和债权人长远利益，可根据公平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结合风险程度是否超出正常人的合理预期、交易性质是否属于通常的

“高风险高收益”范围等因素，酌定降低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违约责任。

11.非法放贷行为的审查。加强对民间借贷案件的“穿透性”审查，对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对“职业放贷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依法认定无效，对约定的本息按照无效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加强对民间借贷中犯罪行为的甄别，发现“套路贷”虚假诉讼以及“职业放贷人”利用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大、融资需求迫切而趁机实施高利贷等涉嫌犯罪线索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关于买卖、运输合同

12.中小微企业作为出卖人不能履行交付义务的处理。因疫情影响导致中小微企业停产、停工、停业或政府要求转产防疫物资，不能履行货物交付等合同主要义务，买受人请求中小微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应酌情减免或不予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中小微企业无法向合同相对方履行交付防疫紧缺物资的合同义务，买受人请求中小微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13.中小微企业不能履行运输义务的处理。因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中小微企业无法依约将货物运输至约定地点或延期履行，合同相对方请求中小微企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五）关于旅游合同

14.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返还费用的处理。因政府部门采取限制、禁止旅游活动开展等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一方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

予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费用的，应依法合理分配风险。旅游经营者对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可不予退还，对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应予以退还。对于临近出发的旅游团取消行程，可退还费用较少，旅游者损失较大的，应积极引导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酌定处理。

在政府部门采取防控措施之前，旅游者考虑风险过高，主动放弃旅行，请求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可予支持。相关费用已经实际发生，旅游者尚未支付的，旅游经营者可以请求支付。

15. 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支付因疫情影响被滞留期间产生费用的处理。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行程终止，旅游者在当地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其他合理地点，并做好疫情防控衔接工作，因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致使行程中止、滞留所增加相关费用引起的诉讼，根据相关法律和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三、依法妥善审理相关劳动争议案件

16. 注重利益衡平。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待遇问题，要认真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相关规定。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理念，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客观情况，努力寻找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最佳利益平衡点和结合点。应注重引导

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稳定工作岗位。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工会的联动协作，促使劳动者与企业和解协商、分担责任、共渡难关，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7.劳动者未返岗期间工资待遇的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停产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劳动者因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18.中小微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确实无力应对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依法进行裁员，解除劳动合同，但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合理的经济补偿。对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根据上述规定请求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予支持。

19.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

动合同的，应当加强调解，劳动关系不能维持的，应当审慎认定企业的责任。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补办，在疫情期间和补办期间，劳动者以中小微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不能维持的，对劳动者经济补偿的主张，不予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批准其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劳动者仍以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为由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的，不支持其经济补偿的主张。

四、依法妥善审理相关破产案件

20.债权人申请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处理。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一般不宜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保障中小微企业异议权利，倡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方案。

21.中小微企业申请破产的处理。符合破产原因且挽救无望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破产的，应依法受理，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让破产企业及企业主尽早从债务困局中摆脱出来，释放生产要素，有序退出市场。

22.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状况好转，申请重整或终结破产程序的处理。对于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和民生保障产品的中小微企业，可暂不宣告破产，保障其恢复生产，并根据经营状况重新判断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

有挽救价值的，可引导其申请重整。对于因经营状况好转，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对于经营状况好转，有清偿能力，但全部到期债务未清偿完毕的，在其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协议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第三人为其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代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五、依法妥善审理相关行政争议案件

23.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中相关行政争议的处理。在我省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财政贴息支持、减免税费延缴税款、免减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住房公积金、返还失业保险费等系列优惠政策实施过程中，因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法履行职责等发生的行政争议案件，应依法立案并监督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经审理可以认定有关行政机关未执行相关政策的，应依法作出撤销、确认违法、无效、责令履行职责等判决。

24.中小微企业拖欠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行政争议的处理。审理中小微企业因在疫情发生前拖欠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等被行政机关责令补交的相关行政争议案件，应考虑疫情影响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加大协调力度，可以通过延展补缴期限等方式协调解决，平衡好为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5.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生产相关物资造成损失的处理。行政机关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要求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物资，企业

对于应当享有的补贴，或者产品滞销造成的损失等，请求行政机关根据承诺承担相应的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26.政府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或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引发相关行政争议的处理。行政相对人或其他公民以政府疫情防控和社会管理行为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防控疫情而实施的行政管理措施，依法支持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机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哄抬物价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中小微企业以政府疫情防控措施或行政处罚违法或明显不当为由提起诉讼的，应适当放宽对疫情防控措施是否适度的认定标准，妥善处理相关争议。

六、依法善意采取保全、执行措施

27.关于保全措施。当事人申请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财产保全的，要依法充分审查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灵活采取保全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保留必要空间，对生产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应采取“活封”方式，允许企业使用、销售，保全销售所得；对银行账户的冻结，应优先考虑基本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审慎冻结基本账户。对专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不得查封、冻结、扣押，对保民生的必要生活用品一般应采用“活封”方式。

中小微企业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确有必要提供担保的，可以采取信用担保、保险担保等方式。

28.关于执行措施。中小微企业是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被执行人，因被纳入失信名单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获取信

贷支持的,可以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变更或暂时解除相关执行措施,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在执行中,可以暂缓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财产的处置,一般不得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人身强制措施。被执行人是中小微企业的,不得将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纳入失信名单。执行标的物属于疫情防控和生活紧缺物资的,应迅速处置,尽快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需要。

29.中小微企业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的处理。中小微企业在诉讼程序中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替换查封财产的,在其能够提供必要担保、能够保证案件在合理期限内执行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按照合理价格进行融资。中小微企业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应予准许。中小微企业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出借人要求先办理财产抵押或质押登记再放款的,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财产解封、抵押或质押登记等事宜,并在可控并能够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予以支持。

七、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诉讼权利的行使

30.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对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31.期限耽误、期限顺延的适用。对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延误行使管辖权异议、举证、上诉、申请再审、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权益的,

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期限耽误和顺延的规定。

因疫情影响造成申请行政处理、参与行政程序、起诉等迟延的，对耽误的期限予以扣除。

32.申请减交、缓交诉讼费的处理。对确因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许其减交、缓交诉讼费。

33.诉讼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线上诉讼服务和互联网审判，快立、快审、快执，使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尽快得以实现，各种争议得到依法快速解决。

八、其他

34.本意见适用于受疫情影响的涉中小微企业民事、行政、执行案件。意见中“疫情影响”是指受疫情或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起止时间可根据具体案件中疫情或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予以确定，一般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35.本意见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36.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意见的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建筑领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的 工作指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的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建筑领域纠纷案件的审判质效，最大限度减少延宕审限，最大限度保护施工方合法权益，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会议研究，形成本指引。

一、积极落实先行判决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建设工程案件的事实认定相对复杂，相当一部分案件还存在本诉反诉交织、启动鉴定等情形，造成审理期限较长；同时由于当事人对抗性强以及部分当事人刻意拖延诉讼等因素，一审服判息诉率相对较低，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发改提指率相对较高的“三高一低”情形比较突出，施工人追要工程款权益难以尽快实现。为及时保护施工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应当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对于各方无异议以及其他符合先行判决条件的，应及时先行判决；必须发回重审的，也要慎用全案发回。应当及时回应施工人的合法诉求，维护下游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防止损失因诉讼拖延而扩大。

二、严格规范司法鉴定行为

司法鉴定是影响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审限的重要因素，必须加以严格管理和规范。

严格审查鉴定条件。对于结算方式约定明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待证事实的，不应启动司法鉴定，避免以鉴定代替约定；对于必须通过司法鉴定才能查清案件事实的，应当在一审程序中积极行使释明权，不能不进行鉴定而简单裁判。

合理确定鉴定范围。对当事人无争议或事实清楚的部分以及无法鉴定的部分应当先行确认，将鉴定内容尽量限缩在双方争议最小范围后再委托鉴定，避免人为增加鉴定成本，延宕鉴定时长。

坚决防止以鉴代审。积极行使司法审查权，对于鉴定材料关联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鉴定报告组织质证认证，防止出现明显不符合常理甚至相互矛盾的鉴定结论，防止出现司法不作为、变相让渡司法权的情况。

有效压缩鉴定周期。对当事人提交鉴材时间和鉴定机构的鉴定期限做出明确要求，防止鉴定拖延；需要鉴定的应在一审程序启动，尽量减少二审启动鉴定或因一审未鉴定导致事实不清发回重审，避免再审程序启动鉴定。

三、严厉惩戒虚假恶意诉讼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整治力度。

规制惩戒拖延诉讼。强化规则指引，倡导诚信诉讼和理性诉讼。在明显无正当理由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于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在

诉讼中滥用管辖权异议、申请启动鉴定、中止诉讼、延期举证、延期开庭, 虚假调解、不请求改判单纯请求发回重审等恶意拖延诉讼行为, 应严格把握审查标准, 依照关于妨碍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或司法拘留。

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在审判中着力提高防范和甄别意识, 精准识别试图通过恶意串通、虚构事实、隐瞒伪造证据等方式, 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 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对冒用“实际施工人”身份、虚假结算、恶意确认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多发高发问题, 要加大证据审查力度, 拓宽依职权调查范围。认定涉嫌虚假诉讼的, 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 涉嫌犯罪的, 坚决依法移送犯罪线索; 涉嫌虚假鉴定、审计、评估的, 除训诫、罚款外, 立即从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专业机构名录中除名, 同时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

四、着力推进典型案例发布

典型案例对于树立正确裁判导向、引导合理诉求、预防恶意诉讼、建立社会诚信具有重要的作用。省法院和中级法院建立生效裁判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 予以定期发布:

(一) 当事人对抗性强、矛盾突出, 案情复杂, 裁判效果好, 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一审案件以及未申请再审、抗诉的二审案件;

(二) 群诉群访情绪激烈, 社会不稳定风险高, 裁判结果案结事了, 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的案件;

(三) 主动落实先行判决、有效防止诉讼拖延、严惩虚假恶意诉讼, 及时保护施工人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案件;

(四) 有利于在全省统一裁判尺度, 树立正确裁判导向, 引导行业内合理诉求的示范性案件;

(五) 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以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社会效果良好的案件;

(六)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其他案件。

五、大力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专业化审判与专业律师代理是司法专业化的一体两面。各级法院要主动加强与同层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律师协会的对接, 搭建定期会商、共同培训、业务研讨等多种方式的专业化建设平台, 积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在易发生争议的专业化问题上最大程度弥合分歧, 达成共识, 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 建立和谐法官律师关系, 在化解纠纷中形成合力, 减少矛盾和对抗, 促进案结事了。

加强纠纷溯源治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 建立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协会的长效沟通协商机制, 下好“先手棋”, 对行业发展、企业诉求、风险态势主动了解掌握, 形成源头预防、前端化解、诉中咨询、专家调解、终端解纷的合力。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7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层报我院。

2020年2月26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民商事纠纷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和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民商事纠纷，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我省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

（一）一般原则

1.坚持依法保护与促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结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积极作用，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企业的发展经营，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应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积极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共渡难关，依法促成和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正常经营，努力为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避免企业因合同纠纷导致负担过重、生产经营困难，进而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坚持实事求是与公平合理相结合，准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此次疫情发生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但适用时应正确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准确把握和实事求是判断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按照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依法作出处理。对虽然不构成不可抗力，但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可以参照情势变更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公平处理。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应审慎把握。

3.坚持鼓励交易和维护交易安全相结合，准确认定疫情导致合同履行障碍的法律后果。要从鼓励和保护交易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交易行为有效性的保护，即对于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可以迟延交付，或者通过合理方式可以补救、仍然具有履行可能的合同，应判令当事人在疫情结束后尽快继续履行，并可判决适当减少价款、补偿损失等；同时又要加大对违约失信行为的制裁力度，对于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

迟延履行或者出现违约行为，却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的，不予支持，以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提振市场信心。

4.坚持依法调动当事人举证积极性和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相结合，严防加重当事人举证负担。当事人以产生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对因执行政府防控疫情的行政命令或其他管制禁令的，应提交相应文件作为证明；对因受疫情感染或隔离观察的，应提交住院、诊断及居家隔离等证明材料。

对当事人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的，应提供已尽通知义务的相应证据，对方当事人接到通知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赔偿。

对众所周知的事实或根据法律规定、已知事实，能推定出的事实，以及其他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当事人无需举证的事实，不得要求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5.关于不可抗力适用期间的确定。确定不可抗力适用期间，应综合考量疫情对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我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6.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合同，当事人以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区分以下具体情形，依法处理：

(1) 确因疫情产生及防控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据此请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合同内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

示，结合交易习惯等，对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准确判定，并依法作出处理。

(2) 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或者虽导致合同不能适当履行，但未造成利益明显失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及部分履行内容等，促成合同继续履行。在此情形下，一方当事人仍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判令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3) 疫情产生及防控对合同履行产生了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会造成利益严重失衡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据此请求变更合同的，一般应予支持；请求解除合同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协商未达成一致，一般应支持其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后，合同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公平合理分担。

7.疫情发生前后，当事人迟延履行，应区分以下具体情形，依法处理：

(1) 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的，不予支持；

(2) 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违约方主张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的，应予支持；

(3) 迟延履行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对方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债权人同意外，债务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其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8.认定疫情确对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定金罚则。

(二)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因疫情产生及防控导致建设工程项目停工、工期拖延，当事人对此重新协商并订立协议的，按协议约定处理；未协商一致引发诉讼的，应引导当事人协商，尽可能达成协议；达不成协议的，应依据疫情产生及防控对案涉工程工期所造成的影响，依法作出处理。

10.建设工程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误而产生相应损失或费用增加，合同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引发诉讼的，应引导当事人协商，尽可能达成协议；达不成协议的，应依据公平原则，根据案件具体情形，由合同当事人合理分担。

1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包工包料施工，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材料供应不能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商解决办法，避免损失扩大。合同双方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诉至法院的，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应依据公平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合理分担。

12.承包人依约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到场验收的，合同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安装及安装后的法律责任进行协商。承包人在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即自行安装完毕，发包人于承包人安装完毕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请求承包人承担恢复或重新采购的相应费用的，应予支持。

13.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等竣工验收结算文件，发包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进行验收的，双方应就顺延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但发包人在此期间擅自使用的，依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4.用于营业的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被政府责令关闭、不得营业的,此期间房屋空置产生的损失应由合同双方协商,并通过减免租金、延长租期、冲抵续租租金等形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依据公平原则,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租赁房屋用于旅游居住等短期租赁服务行业,因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承租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15.承租人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未缴付租金,出租人据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在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承租人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租金,出租人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16.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尚在履行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主张房屋装修损失的,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房屋装修的剩余残值、剩余租赁期限等因素,依照公平原则进行处理。

(四)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7.在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让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迟延履行,一般不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后果。买受人因此主张解

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但买受人确有证据证明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外。

18.对因疫情导致房屋建设项目工期拖延的，应由商品房开发企业与买受人就房屋交付时间重新协商签订协议；协商不成的，应结合疫情产生及防控对房屋建设工期所造成的影响，参照前述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如商品房开发企业逾期交付房屋既存在疫情原因，又存在自身过错，应综合个案全面情况查明疫情对施工影响程度，准确界定商品房开发企业应否承担责任及承担责任的比例。

19.购房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交付定金后，因受疫情影响未订立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现主张解除预售合同、返还定金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予以处理。

（五）承揽、服务及买卖合同纠纷

20.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因政府在疫情期间发布征收、征用、转产等政令导致不能按期履行交付义务，定作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尽量引导当事人和解解决，促使合同继续履行。如定作人坚决主张解除合同的，属于其行使任意解除权，给承揽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但定作人主张因承揽人不能按时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理。

21.餐饮服务合同中的消费者以预定的宴席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消费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应予支持。餐饮服务提供者要求消费者承担已准备的食材等实际损失的，应在考量合同约定、交易习惯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公平原则酌情分担。

22.疫情防控期间，乘客因身处管制地区或目的地为管制地区，导致客运合同履行不能，进而主张客运合同的服务提供方承担退票费用的，一般应予支持；对于未受管制的乘客主张服务提供方承担退票费用的，除其具有感染疫情或系隔离留观者等其他构成不可抗力事由外，一般不予支持。

23.疫情防控期间，水路、铁路等货运行业，因受到交通管制的影响导致物流延期或者货物发生变质、损坏，承运人主张构成不可抗力要求免责的，一般应予支持。

24.教育培训合同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履行，培训机构主张通过增加学时、延期上课或线上授课等方式变更合同，应征得消费者同意。因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消费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处理。

25.对受疫情影响产生旅游合同纠纷，人民法院应加强与政府、工商、公安、防疫等多部门沟通联动，有效化解矛盾。确因此次疫情防控造成旅游合同无法履行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26.对以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因受政府调配、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迟延发货或无法发货，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卖方能够履行合同，但主张因疫情影响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若卖方能够举证证明因疫情影响导致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人工等费用增加的，人民法院可依据个案情况依法予以认定。

(六) 借款、担保纠纷

27.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困难、可能影响贷款回收为由请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在不具备法定或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予支持；金融机构以疫情为由提前回收贷款、合同签订后停止或者迟延发放贷款，借款人请求判令金融机构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

28.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资金压力大、融资需求迫切，人民法院应从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和压降综合融资成本的角度出发，严守民间借贷年利率 24%的底线。对各种以“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不予支持。对持未载明出借人名称的借条起诉或债权受让人起诉的民间借贷案件，应严格依法审查民间借贷相关基础事实，防止“职业放贷人”规避法律。发现案件涉嫌构成非法集资、“套路贷”、虚假诉讼、暴力追债等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疫情防控期间，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如借款人举证证明因疫情形势及防控措施客观导致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的，可根据个案情况结合政府相关支持性政策，依照公平原则处理。

29.担保人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主张主债务履行不能或迟延履行原因系由于疫情所致的，应审查疫情对主债务履行的影响。担保人主张成立的，应相应减免其担保责任。

对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的企业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债权人起诉主张实现抵押权的，应审慎考虑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避免因诉讼影响疫情防控企业正常生产。

保证期间系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以疫情主张保证期间中断、中止、延长的，不予支持。

二、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一）劳动争议处理依据

30.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应依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的规定执行。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终止

3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劳动者感染、疑似感染、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处于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为由，拒绝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以违反平等就业权起诉的，应予受理。用人单位以上述原因为由拒绝录用劳动者，劳动者请求赔偿相应损失的，应予支持。

32.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冠肺炎处于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但劳动者拒绝医学隔离或配合治疗等行为，严重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

者主张期限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的，应予支持。

33.用人单位以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动调解工作，引导用人单位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解除劳动关系。对于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34.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劳动者因用人单位强制要求提前复工，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予支持。

（三）劳动报酬的支付

35.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密切接触新冠肺炎处于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应予支持。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36.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属于本《意见》第35条所述情形的不适用本条规定），应予支持：

（1）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2) 用人单位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用人单位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应发放生活费。

(四) 工伤的认定

37.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上述人员或其近亲属请求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应予支持。

38.非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劳动者感染新冠肺炎的，不能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三、依法妥善审理公司、证券、破产案件

39.公司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依法认定上述非现场的公司决议的效力。

40.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波动，如确系疫情原因致使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则属于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如投资者因此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予支持。但如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等规定,依法认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应否承担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责任。

41.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应有所区别。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不予支持。

42.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破产申请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债务人企业对破产申请无异议的,在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应裁定受理;债务人企业对申请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慎审查,尽可能引导申请人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向债务人企业释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提出重整申请。

43.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防疫物资的债务人企业,人民法院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融资借款等,可作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债务人企业确系无法复工复产的,亦应积极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方案,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情重要物资。

44.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企业等有证据证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召开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顺延相关期限或者适当延长重整期间。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

报，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尤其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省政府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时尚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在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关注债权人可能受疫情影响而无法申报债权的情形，以避免补充申报的债权人，因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而无法获得补充分配。

四、依法妥善审理侵权案件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人格权纠纷

45.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规定，对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活动，侵害他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除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害人对刑事犯罪的被告人，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民事侵权行为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46.涉及感染新冠肺炎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病毒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病毒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采取相应防护行为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或者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47.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未认真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受害人要求承担民事侵

侵权责任的，应予支持。因第三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48.因疫情防控需要，医疗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隔离、治疗或管控管理措施，当事人以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其身体健康权等为由，主张管控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纠纷

49.疫情防控期间，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50.疫情防控期间，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或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或者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51.疫情防控期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信息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因非法泄露个人隐私信息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政府相关部门、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相关人员信息并进行适度披露和公开，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52.因医治新冠肺炎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

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合理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未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鉴于疫情发展的紧急态势以及当前对新冠病毒认知水平的限制，部分患者的病情发展变化迅猛，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因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其损害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产品责任纠纷

53.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药品、防护用具、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受害人请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结合诉讼请求，充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规则，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惩戒、预防和震慑违法行为。

54.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对商品、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实施虚构、编造、夸大防疫性能、用途、功效等民事欺诈行为，消费者请求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五、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55.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激励自主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核心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重点保护涉新冠肺炎治疗用药、预防用药、病毒检测、医疗器

械、防护产品、环境消毒、废弃物处理、废水处理、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知识产权。

56.依法快速审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妥善处理涉及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和抗病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57.在专利权司法保护上，以疫情防控需求为导向，保障技术创新权益，促进自主研发。确定合理的权利保护范围和强度，平衡好权利人、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格局。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同时，防止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压缩创新空间、损害创新能力和公共利益。

58.在商标权司法保护上，严厉制裁与防疫物资有关的商标假冒、恶意模仿等侵权行为，切实保障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合理界定商标权的范围，根据商标的显著性程度、知名度大小等确定保护强度和范围，准确认定商标侵权判定中的商品类似、商标近似和误导性后果。

59.在著作权司法保护上，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著作权保护的挑战，准确把握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司法保护的尺度，依法合理界定著作权保护与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的关系，严厉制裁盗版、抄袭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60.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依法制裁窃取和非法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权益，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61.依法制止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好与防疫物资有关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和虚假

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案件，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制止一切非诚信的仿冒搭车行为，避免市场混淆和误导公众，确保有序竞争。

62.妥善审理与涉疫情防控有关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在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创造、转让、许可等法律关系中，本着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和减少交易成本的精神，划分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63.加大对与疫情防控相关产品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加大民事制裁的威慑力度。对侵权人主观恶意明显以及源头侵权、重复侵权和规模性侵权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64.已经推行“三合一”的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势，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

65.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力度，尤其是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而引发的纠纷，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士等的沟通协商作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六、依法妥善审理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件

66.严格依法保障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平等保护其实体权益。依法行使管辖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相关法律合理确定涉外民商事纠纷准据法。强化国家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正确处理好对外关系与具体案件审理的关系、正确处

理好本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的利益关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民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67.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合理确定举证期限、分配举证责任，强化对证据的审核与认定。对域外证据审核与认定时，依法采取灵活的认证方式。在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依法对证据进行审核与认定。

68.在审理国际贸易合同纠纷中，正确理解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条约，依法确定准据法的适用，对于疫情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合同约定、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联系、疫情影响程度、包括国内对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具体把握等进行解释。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引导企业办理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依法指导当事人举证。

69.依法妥善快速审理与疫情防控基础设施、防疫物资有关的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件，尤其对涉及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及抗病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的跨境运输合同、进出口合同等纠纷，快立快审。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相关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能快速过境通关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70.强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化解涉外民商事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并保持诉前分流、诉前调解、诉调对接等机制的畅通。依据国际商事纠纷的特点、交易规则及国际惯例，通过诉前引导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引入行业调解等纠纷化解途径有效分流案件，利用国际商

事仲裁、商事调解等途径，便捷、高效化解纠纷。加强与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沟通协调，强化司法确认程序在调处涉外民商事纠纷中的应用。

71.建立与疫情有关的重大涉外民商事案件报告制度，对于关系全局、有重大影响、新类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及时上报。对于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关联案件，审理法院之间应注意沟通，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发现裁判结果可能有冲突的，应及时报请省法院协调解决。

七、依法妥善办理相关诉讼程序工作

72.当事人受疫情影响导致迟延履行诉讼权利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经审查，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确因疫情受到阻碍，可依法决定准许顺延期限。

73.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进行庭审程序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可以决定延期审理。

74.疫情期间具备网上开庭条件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通过网络开庭形式进行庭审，但要做好庭审记录并附卷。采取网上开庭的，应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还需一并将网上开庭渠道、方式等信息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75.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为新冠肺炎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因住院或者被采取隔离措施等不能参加诉讼活

动,当事人提出中止诉讼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经审查确认,可依法裁定中止诉讼。

76.证人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出庭的,可以申请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人民法院可结合其他证据对证人证言进行综合审查,必要时可延期审理,确保案件裁判公平公正。

77.在审查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时,应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案涉财物。需要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但应对申请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对企业生产或专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资金,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78.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传唤当事人,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79.本意见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80.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我庭经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特此通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20年2月12日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审判工作的预判，现就审判实务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解答：

一、如何理解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的范围？

答：本解答适用的商事案件范围，是指当事人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其诉讼请求成立的主要事实依据或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提出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商事案件。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属于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均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及时行使权利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三、人民法院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需要计算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具体应如何确定？

答：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四、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商事案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该条规定，

应当由债务人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时,对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及证明义务不应作过高要求,只要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采取合法形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了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即可视为其完成了该条规定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五、当事人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主要或部分理由诉请解除合同的,对其诉讼请求是否予以支持?

答: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据该条的规定,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审理此类案件时,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严格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的因果关系。

六、当事人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为由,诉请变更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应当先行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

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对合同予以变更。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属于该条适用的范围，但与该条规定的情形类似，故可以类推适用该条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导致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何变更。

七、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如何审查？

答：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其举证。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违约行为和违约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审理时，应当查清以下事实：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其次，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及违约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最后，违约损害的大小或者数额。在此基础上查清三者间的因果关系，即三者间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以及联系的程度和范围。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损害全部原因的，则应支持债务人的主张，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行为的部分原因，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违约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依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判决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后，对于扩大的损失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答：首先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减少损失而采取了相关措施，如及时通知、召开会议、采取紧急措施等。如果债务人不能证明，说明其对扩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提交了相关证据的，债权人可以提交相反的证据，如债务人本来可以采取更为可行、有效的措施却没有采取，予以反驳，证明债务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省各级法院可在双方举证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双方的过错，并依据过错大小确定责任。

九、当事人主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否支持？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债权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主要表现为债权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或被隔离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如上述情形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的，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工作指引

为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统一裁判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的规定，作出以下指引，供全省各级法院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参考。

一、案件审理原则

1.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应充分鼓励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严格审查合同解除的条件、违约损失与不可抗力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履行减损义务、是否存在扩大损失等情形，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损害守约方的合法利益。

2.坚持公平原则。根据合同性质、合同内容、当事人的过错以及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分配各方风险和损失。

3.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在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针对民商事案件中的争议和损失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二、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4.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发展阶段和影响程度以及因果关系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5.不可抗力适用范围。应根据具体案件中疫情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不可抗力的起止时间。一般可依据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影响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6.不可抗力免责范围。应根据合同性质、履行方式、履行地等因素，确定疫情与合同履行以及损失的因果关系，并据此认定免除责任的范围。如合同履行与疫情不存在因果关系，当事人主张免除责任，不予支持。

7.不可抗力法律效果。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以构成不可抗力为由请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

当事人主张因疫情解除合同，应建议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以继续实现合同目的。如通过替代履行、延迟履行等方式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合同种类、性质、预期利益、因果关系、履行情况等，严格、审慎判断合同是否应当解除。

符合合同解除条件的，但当事人仅主张解除合同而未提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

其一并提出相应诉讼请求并向对方当事人释明其是否提出相应抗辩，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互相返还合同标的物，不能返还的，一般应按合同约定价款折价补偿。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8.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因疫情原因，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处理。

在调整尺度的价值取向把握上，人民法院应遵循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不能简单豁免债务人的义务，要注意利益均衡，公平合理调整双方利益关系，并尽量引导双方重新协商改定合同或争取调解解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审核程序，根据案件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应报省法院审核。

三、合同类案件审理

9.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因疫情影响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应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加大调解力度，促进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调整还款期限及利息计算方法等方式尽量达成和解。

借款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免除还款义务的，不予支持。金融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以疫情原因导致迟延履行还款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可按当地金融机构相关政策处理。

10.金融征信记录相关案件中，对确因感染新冠肺炎、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的观察人员，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归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金融机构将逾期还款记录报送人民银行的，当事人主张金融机构撤销相关不良记录的，应予支持。

11.旅游合同纠纷案件中，应充分考虑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对旅游合同的影响。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合同解除后，未实际发生旅游行为的，旅游经营者一般应将全部费用退还旅游者；旅游行为已经部分发生，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费用的，应予支持。

12.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应兼顾鼓励交易原则和利益平衡原则，尽量促使合同继续履行。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物或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要求减免部分租金或者延长租期的，一般应予支持。

13.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中，因疫情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运输，旅客或承运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承运人以旅客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拒绝接受相关检查为由，拒绝运输，旅客主张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旅客未按规定办理退票或变更手续，主张承运人退还票款或再次承担运输义务的，不予支持。

14.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中，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导致货物运输合同无法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致使货物运输合同迟延履行，托运人主张承运人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的，不予支持。

15.餐饮、住宿等纠纷案件中，应结合当地习俗和交易习惯判断疫情对合同目的的影响。消费者因疫情退订餐饮、住宿并要求返还定金的，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消费者有正当理由主张解除合同返还定金的，应予支持。

16.保险纠纷案件中，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险公司以通知或公告等方式承诺在疾病险、医疗险、健康险等险种对新冠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扩展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将该承诺作为保险合同内容，确定保险公司理赔责任。保险公司向医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赠送保险产品，后续发生保险纠纷的，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权依据获赠的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主张赔付保险金。

17.对无法定或约定义务而帮助感染新冠肺炎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的观察人员，请求对方支付必要费用的，应认定构成无因管理行为，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付相应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侵权类案件审理

18.侵害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案件中，针对不特定人发表的关于疫情的推测、评论性语言，一般不成立侵权行为；行为人利用网络等向公众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恶意侵害特定受害人隐私、名誉、荣誉，受害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

名誉等侵权责任的，一般应予支持；情节严重的，受害人请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应予以支持。

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等防控疫情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防控政策，依法采集、利用、公布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相关人员信息，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主张侵害其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的，一般不予支持。

19.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0.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在充分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局势、医疗机构接收的救治人数、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

五、劳动人事类案件审理

21.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时，应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联动协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用人单位生存发展并重，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2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等规定执行。

23.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被认定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4.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25.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六、诉讼程序相关问题

26.疫情期间审理民事案件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统筹兼顾,妥善办理。对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的企业,一般不应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对专门用于疫情的物资,不得保全。对其他

企业，应充分考虑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尽可能采取活扣、活封的方式，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27.因疫情导致无法主张权利，当事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予支持。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一般应予准许。

28.当事人因疫情导致无法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申请人民法院延长举证期限的，应予准许。当事人因疫情导致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申请人民法院出具调查令的，一般应予准许。

29.疫情期间经当事人同意，可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选择网上开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封路、隔离或者住院治疗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诉讼，申请延期开庭的，一般应予准许。

本指引与上级法院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规定为准。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理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破产案件专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答疑第2期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行各业面临巨大考验，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极易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和债务危机。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破产审判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结合我省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应如何把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的影响？

答：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出现短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应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债务情况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否与疫情防控相关等综合因素审慎认定。

二、应如何把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破产审理期限的影响？

答：因受疫情影响，在债权申报、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制定、分配方案确定及表决等工作确实无法如期进行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依法报请法院审查同意，适当延长审理期限，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三、应如何把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破产重整期限的影响？

答：对受疫情影响的破产重整案件，因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无法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表决的，破产管理人可以报请法院审查同意，依法适当延长重整期限。

四、对债权人因疫情防控无法及时申报债权的应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可根据债权申报情况依法报请法院审查同意延长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申报债权材料的，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线上方式主张权利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确认，对需要补充材料确认的，可先进行形式审查，待疫情解除后要求债权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债权人确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管理人不得收取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五、对异议债权人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的应如何处理？

答：对债权审查有异议的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期限内及时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的，可以参照本院商事审判答疑（第1期）第五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导致民事诉讼时效中止”的解答意见予以处理。

六、对防控疫情物资有关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对破产企业所处产业属于防疫抗疫急需物资产业相关的，具备复工生产条件的，破产管理人可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法院同意后，按照有利于疫情防控的原则，积极组织企业恢复生产。复工复产的

企业为生产经营所借款项或者经营期间应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

七、疫情防控期间应如何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答：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指导破产管理人积极协调欠薪保障资金，依法保障困难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全面保障参加企业恢复生产的职工待遇。

八、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开展线上破产审判工作？

答：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破产管理人制定破产企业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管理人对疫情防控情况及重大突发事件应随时向人民法院报告。破产信息公告、债权申报、征求债权人意见、债权人表决、通知送达、破产财产处置等工作应充分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线上方式开展，原则上能线上进行的，不在线下进行。

九、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制清算案件如何审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参照本解答意见执行。

以上解答，供全省各级法院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规定的，按最高人民法院新规定处理。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020年2月2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十条”

按语：时至今日，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大中小企业造成巨大的压力，对中小企业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甚至有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债务，或者发生暂时的经营困难和债务危机，面临着被申请企业破产的艰难境地。为妥善处理企业破产条件，山东高院民二庭对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形成十条法官会议纪要。详情如下：

2月17日，针对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各行各业均面临巨大考验，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极易发生经营困难和产生债务危机，触发破产临界点的形势，为妥善审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破产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经省法院民二庭法官会议讨论，形成十条意见，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参考。十条意见内容如下：

一、审慎把握破产受理条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出现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宜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应根据企业历年经营情况以及无法偿债与疫情防控的关联程度等进行综合考量。

二、积极组织涉防疫抗疫物资破产企业复产。对破产企业所处产业属于防疫抗疫急需物资产业链的，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定

程序, 积极组织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恢复生产, 既满足防疫抗疫之需, 又促进破产企业资产增值, 提高清偿率。

三、灵活转换复产企业破产程序。在破产宣告前, 法院应当根据复产企业经营状况重新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对虽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 应积极适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 帮助企业重生。

四、适当延长有关破产重整期限。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工作的, 可依法报请法院同意, 适当延长重整期限, 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五、适当放宽债权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 当事人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但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当酌情放宽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条件, 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予以充分考虑。

六、及时处置破产企业财产。适宜处置的资产可以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 根据破产财产具体情况采取远程视频、在线直播、VR 展示等多种渠道为买受人提供财产信息和展示途径, 降低处置成本, 提高破产财产处置的成功率和溢价率。

七、积极适用定向财产变卖。破产财产属于防疫抗疫急需物资的, 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 积极促成债权人会议通过决议, 将

财产定向出售给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或组织，既能解防疫物资短缺之急，又能尽快实现财产变现。

八、大力推行线上破产工作。充分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线上方式，依法及时披露案件信息，积极开展线上申报债权、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线上表决、线上征求债权人相关意见等活动，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九、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积极协调欠薪保障资金，依法保障困难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处理好企业破产与职工权益保护关系。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应依法确认其工伤保险待遇。

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对受疫情影响的困境企业在减免税费负担、获得信贷、信用修复等优惠政策方面，积极与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用法治化、市场化的方式助力企业早日脱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新冠肺炎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法官会议纪要（一）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经山东高院民四庭法官会议讨论，形成十条意见，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参考。十条意见内容如下：

一、正确判定疫情的法律性质。

审理与疫情有关的涉外商事案件，要根据当事人合同约定和最密切联系原则，准确确定涉外商事合同适用的法律。对于适用我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受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的，应认定构成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约定瘟疫、流行疾病、检疫以及其他同类事件等，可以解释为不可抗力。对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可以将疫情认定为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克服的履约障碍。对于适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的，应依照所适用法律关于不可抗力或类似规定，并综合当事人的约定、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实际影响等因素妥善处理。

二、正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

应避免在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涉外商事海事合同时，不区分具体情况一概适用不可抗力条款，须在个案中结合举证责任、因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地疫情发展情况和当地政府管控措施以及是否

履行及时通知义务或积极采取减损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和适用。企业提交的由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经法庭质证，应当予以采信。涉疫情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协商变更合同条款后继续履行，避免轻易终止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要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的适用情形，正确区分责任，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疫情或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

三、正确处理境外买方取消订单、拒收货物纠纷。

境外买方以疫情为由取消订单或拒绝收货而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当举证证明疫情使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出台了禁止性规定，或者疫情导致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其他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的正当理由，否则，对于境外买方要求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四、正确处理境内收货人无法及时提货的索赔纠纷。

境内收货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货，承运人等向其追索滞期费、堆存费等相关费用的，收货人以不可抗力条款抗辩免责的，应综合考虑疫情对无法及时提货造成的影响，双方是否协商变更提货时间和地点，收货人是否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及是否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和扩大等因素。

五、正确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股权出让方受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无法按期履行或协助履行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以及核准、备案等相关移转股权义务，股权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正确处理涉疫情信用证、涉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在电子支付广泛应用的背景下，疫情通常不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信用证、涉外金融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障碍，当事人以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免责或减轻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借款人确因疫情住院治疗等客观情况无法及时还款的，可依据不可抗力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但借款人应在相关情形消除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困难为由请求提前解除信用证开证合同的，在不具备法定和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予支持。

七、正确处理涉疫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费已经支付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经装船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已经签发提单的，托运人应当将提单退还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因疫情影响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托运人依据承运人、港口企业发布的减免堆存费、滞期费和延长免箱期等通知，要求减免相应费用的，应当予以支持。

八、正确处理涉疫情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在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中，船厂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付船舶，及时行使了通知义务，船东主张解除造船合同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造船合同对于累计迟延的时间有明确约定，如果累计时间超过合同约定，船东主张解除合同的，可予支持。如果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日期后继续迟延导致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交船的，船东主张依约解除造船合同的，可予支持。

九、正确处理疫情引发的船员工资待遇纠纷。

船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延迟复工期间未能返岗的船员向用人单位主张按照国家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工资的，依法应予支持。复工后因依法隔离不能正常在岗工作的船员向用人单位主张支付工资的，依法应予支持。因疫情防控必须在船上超期服务的船员向用人单位或船公司主张相关待遇的，依法应予支持。

十、正确处理涉外旅游合同纠纷。

因疫情防控需要确实无法出行，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解除涉外旅游合同的，一般予以支持。对于无法退还的实际发生费用，如签证费等，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涉疫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法官会议纪要

一、关于不可抗力的认定

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点。对于为防治新冠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以新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并主张免责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四个方面情形：（一）疫情与合同义务的不能履行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二）疫情的影响足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三）不违反施工合同中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约定；（四）符合不可抗力免责的其他情形。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主张免责的，不予支持。

二、关于合同解除的认定

疫情影响是否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判断。在具备能够继续履行条件的情况下，当事人以疫情对合同履行有一定影响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继续履行合同将造成一方不合理损失的，引导当事人通过适当延长工期、调整工程价款、调整违约金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对因新冠疫情或行政措施的影响，不足以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不能，

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三、关于工期顺延的认定

对于受疫情影响工程不能开工建设的期间，承包人请求对工期进行相应顺延的，可以按照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依约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对于其工期顺延的请求，一般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无关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顺延的相关约定，由于疫情防控导致工程项目停工的，工期可以顺延。对于工期顺延的天数，应当根据当事人之间关于顺延工期的申请及签证，结合各地疫情对工程建设造成实际影响的程度、工程停工复工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四、关于疫情导致损失的认定

因疫情导致的损失，主要包括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发包人的管理费等损失，一般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管理费、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或租金、周转材料摊销、现场材料仓储费用等损失，按照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归责原则和公平原则，综合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利润分配等因素，予以合理分担。

五、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的调整

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不可抗力影响工程结算价款的情形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可以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发包人要求赶工增加的费用，应计入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固定总价，因疫情导致施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六、关于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的认定

对于当事人能够克服并可以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资料审核等，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的，一般不宜支持。

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请求适当减少违约金的，应予支持。

七、关于涉疫情补充协议的效力

由于疫情影响，当事人另行订立的与中标合同不一致的补充协议，除该协议存在超出疫情影响范围的情形外，不宜仅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为由，否认其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十二条 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树立利益衡平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妥善审理企业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住宿、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提供有效的司法指导，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合同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隔离、治疗以及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共担责任共渡难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民商事纠纷，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应当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若无法达成新协议的，则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法公平处理；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五、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积极促进银企达成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或者分期还款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

六、对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严格审慎把握破产原因，一般不予受理该类破产清算申请。确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适当延长破产重整时间，最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

七、加强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加大对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危困产生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注重运用司法救助手段，不断完善救助机制。

八、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强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兼顾申请双方的利益，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申请财产保全的企

业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可适当调低保证金比例或采取保全保险担保等更为灵活的担保方式。

九、被执行人为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对被执行人系疫情防控产品的生产企业,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采用“软查封”等方式进行财产保全。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对被列入失信名单、进入破产程序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恢复,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十、依法支持政府实施的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稳妥审理企业因经批准缓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行政案件,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疫情期间哄抬原材料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维护平稳有序经济秩序。

十一、依法从快、从严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针对企业或企业家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积极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保护好企业家创业信心与积极性,支持企业正常发展。

严厉惩治疫情防控期间公开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针对特定个人、企业涉疫情不实信息的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并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当事人提出因疫情期间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并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明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具体情形。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法定期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在防控措施结束后相应顺延，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明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的具体情形。

全区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主动摸排掌握辖区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各类经营风险和法律问题，健全裁判规则，完善相关措施，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党委及政府防疫部门提出前瞻性预测、预警和建议，为党委、政府正确决策提供支持。要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及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信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2020年5月13日发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充分利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有效发挥“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平稳有序推进执行工作。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且具备强制执行条件的，要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涉疫情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进一步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依法中止申请执行时效。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债权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主张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畅通财产查控的救济渠道，加大监督力度，切实防止违法执行或采取过度执行措施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做好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加大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对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超标的部分保全申请，依法不予支持。当事人通过恶意提高诉讼标的等方式超标的申请保全，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就所受损失依法提起诉讼。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适当的查封措施。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被执行人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融资。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工程的，原则上应当允许其继续建设。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商品房或现房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按

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

四、有效防止执行财产被低价处置。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成本低、效率高、受疫情影响小的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为执行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在疫情期间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也要适当考虑疫情影响和财产实际情况，把握好拍卖时机，有效实现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疫情期间进行拍卖将严重贬损其财产价值，申请暂缓或中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拍卖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充分发挥网拍平台、拍卖辅助机构作用，做好拍卖财产在线推介，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竞买。对财产价值较大、竞拍参与度可能较低的财产，可以确定适当宽松的拍卖价款支付期限。对于一些专业化程度高、市场受众面较窄的财产，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允许被执行人通过其自身专业优势和渠道，灵活采取自行变卖、融资等方式偿还债务。被执行人认为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过低，申请以不低于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执行债权人权益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变卖。网络司法拍卖第二次流拍后，被执行人提出以流拍价融资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拍卖财产基本情况、流拍价与市场价差异程度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准许融资的，暂不启动以物抵债或者强制变卖程序。

五、依法执行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政策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可以强制执行。冻结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后，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依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异议部分的租金强制执行。承租人对原租金债权的数额没有异议，但超过法定期限后依照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有关政策规定，主张减免租金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承租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其与被执行人就疫情期间的租金减免已达成协议为由提出异议，请求对异议部分的租金不予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租金减免协议真实有效的，应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欠缴租金的涉众型执行案件，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工作方案，依法妥善处理此类案件产生的矛盾纠纷。

六、强化应用执行和解制度。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无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为被执行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达成和解，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无法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和解协议已经履行不能或者因迟延履行导致和解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七、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推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建立健全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准确把握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持续推动惩戒措施向精细化、精准化方向转变。疫情期间，对已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已经采取并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及时解除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有关情况。对未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疫情防控企业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人民法院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名单信息依法应当删除或撤销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撤销措施。失信名单信息被依法删除或撤销，被执行人因求职、借贷等被有关单位要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经被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删除或撤销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执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确因复工复产需要，申请暂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在征得其同意后及时予以解除。

八、合理减免被执行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其无法及时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减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相应期间的加

倍部分债务利息，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被执行人申请减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的，不予支持，但申请执行人同意的除外。

九、充分发挥破产和解、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对执行债权人人数众多，特别是多个执行债权人正在申请分配案款的案件，被执行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依法为被执行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多个案件由不同法院管辖的，上级法院要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协调案件进行集中办理，力争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解决债务的“一揽子”协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且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通过破产和解或重整能够帮助被执行企业恢复经营的，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畅通执行移送破产工作渠道，充分发挥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帮助企业及时走出困境。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防止被执行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特别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果，降低负面效应，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依法优先采取网络查控、网络询价、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收发案款等在线执行措施，积极通过线上方式开展立案、询问

谈话、执行和解、申诉信访、执行辅助等工作，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确保疫情期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一）

2020年4月20日发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调解优先，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在涉疫情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准确适用法律，平衡各方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符合不可

抗力法定要件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等规定妥善处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适用法律时，应当综合考量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按照以下规则处理：（一）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损失扩大有可归责事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其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合同依法变更后，当事人仍然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当事人存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补贴资助、税费减免或者他人资助、债务减免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认定合同能否继续履行等案件事实的参考因素。

四、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支持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依规采用灵活工作方式。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时，要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等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就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应当正确理解和参照适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等制定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的政策文件。

五、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经营者在经营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品以及食品、药品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费者主张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依法中止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七、依法顺延诉讼期间。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期限，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根据该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八、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于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相应决定。对于确实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诉讼参加人，要依据其申请，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九、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十、**切实保障法律适用统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涉疫情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的作用，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二）

2020年5月19日发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金融、破产等民事案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合同案件的审理

1.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买卖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加，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订单或者交付货物，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买卖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状况，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价款。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当事人请求

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履行期限。已经通过调整价款、变更履行期限等方式变更合同，当事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防疫物资买卖合同后，将防疫物资高价转卖他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买受人请求将出卖人所得利润作为损失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政府依法调用或者临时征用防疫物资，致使出卖人不能履行买卖合同，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购房款，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变更。

5.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为展览、会议、庙会等特定目的而预订的临时场地租赁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该活动取消，承租人请求解除租赁合同，返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承租国有企业房屋以及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免除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租

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7.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包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发包方请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包方请求延长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酌情予以支持。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建材等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使承包方遭受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等损失，继续履行合同对承包方明显不公平，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8.当事人订立的线下培训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能够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等方式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请求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调整培训费用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案件实际情况表明不宜进行线上培训，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时限性要求的培训合同，变更培训期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培训合同解除

后，已经预交的培训费，应当根据接受培训的课时等情况全部或者部分予以返还。

9.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金融案件的审理

10. 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具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所涉金融借款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对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支持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要严格依据国家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信贷优惠利率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者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所涉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还贷纠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还款期限。

11. 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设定浮动抵押，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实现抵押权将危及企业防疫物资生产经营的，可待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消除后再行处理。

12. 对于因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引发的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处理：对于债权人为证券公司的场内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政策，引导证券公司按照政策与不同客户群体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对于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就违规强行平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债权人为其他金融机构的场外股票质押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股票质权实现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加强政策引导和各方利益协调，努力降低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13. 人民法院审理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在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区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和虚假陈述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损失，依法公平、合理确定损失赔偿范围。

14. 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严重的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因履行“业绩对赌协议”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目标公司业绩影响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按约定的业绩标准或者业绩补偿数额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合理分配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业绩对赌协议”未明确约定公司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对投资方要求中小股东与公司、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同向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 在审理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相关的医疗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保险人提出的该疾病不属于商业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或者保险事故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感染新冠肺炎的被保险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被保险人、受益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因其他疾病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确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受益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受益人根据疫情防控期间保险公司赠与的医疗保险合同的约定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6. 在审理融资租赁公司与医疗服务机构之间开展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所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对于医疗服务机构以融资租赁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行政许可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破产案件的审理

17. 企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通过采取分期付款、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合同价款等方式消除破产申请原因，或者引导债务人通过庭外调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对企业尽早挽救。

18. 人民法院在审查企业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时，要注意审查企业陷入困境是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所致而进行区别对待。对于疫情爆发前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导致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要结合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全面判定企业清偿能力，防止简单依据特定时期的企业资金流和资产负债情况，裁定原本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对于疫情爆发前已经陷入困境，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确已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破产申请，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和资源重新配置。

19. 要进一步推进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应当通过释明等方式引导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将案件转入破产审查，合理运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执行中止、保全解除、停息止付等制度，有效保全企业营运价值，为企业再生赢得空间。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全体债权人，实现对困境企业的保护和拯救。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前已经启动的司法拍卖程序，在移送决定作出后可以继续进行。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不再纳入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

范围，但是拍卖所得价款应当按照破产程序依法进行分配。执行程序中已经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或者审计结论满足破产案件需要的，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

20.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债务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协商予以变更。协商变更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第20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并提交法院批准。但是，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直接作出裁定，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21. 要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减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债权人权利行使造成的不利影响。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应当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补充申报，补充申报人可以不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确有必要延期组织听证、召开债

权人会议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延期手续，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告知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2. 要最大限度维护债务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共益债务融资的制度功能，为持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债务人企业具有继续经营的能力或者具备生产经营防疫物资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和支持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运用府院协调机制，发掘、释放企业产能。坚持财产处置的价值最大化原则，积极引导管理人充分评估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资产处置价格的影响，准确把握处置时机和处置方式，避免因资产价值的正当贬损而影响债权人利益。

23. 疫情防控期间，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化手段在破产公告通知、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债务人财产查询和处置、引进投资人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在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力度、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基础上，助力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破产程序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三）

2020年6月8日发布为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等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诉讼当事人

1. 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向人民法院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及时办理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申请延期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及时办理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申请延期提交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关于诉讼证据

2. 对于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当事人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在原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为由，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说明拟收集、提供证据的形式、内容、

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经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3.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及时办理公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对方当事人仅以该公文书证未办理公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其在保留对证明手续异议的前提下，对证据的关联性、证明力等发表意见。经质证，上述公文书证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即使符合证明手续要求也无法证明待证事实的，对提供证据一方的当事人延长举证期限的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三、关于时效、期间

4.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在法定期间提出答辩状或者提起上诉，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延期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恶意拖延诉讼情形的，对其延期申请，不予准许。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为二年。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当事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提

出承认和执行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张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适用法律

6.对于与疫情相关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等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应当适用我国法律的，关于不可抗力规则的具体适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执行。应当适用域外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确理解该域外法中与不可抗力规则类似的成文法规定或者判例法的内容，正确适用，不能以我国法律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当然理解域外法的类似规定。

7.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国际条约的适用。对于条约不调整的事项，应当通过我国法律有关冲突规范的指引，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人民法院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要注意，我国已于2013年撤回了关于不受公约第11条以及公约中有关第11条内容约束的声明，仍然保留了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约束的声明。关于某一国家是否属于公约缔约国以及该国是否已作出相应保留，可查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刊载的公约缔约国状况予以确定。此外，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公约不调整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这两类事项，

应当通过我国法律有关冲突规范的指引，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并根据该法律作出认定。当事人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约第 79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严格把握该条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对公约条款的解释，应当依据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进行善意解释。同时要注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并非公约的组成部分，审理案件过程中可以作为参考，但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五、关于涉外商事案件的审理

8.在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人民法院应当遵循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与严格相符原则。准确区分恶意不交付货物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不能交付货物情形，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审查当事人以存在信用证欺诈为由，提出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申请应否得到支持。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人民法院要正确适用该惯例第 36 条关于银行不再进行承付或者议付的具体规定。当事人主张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银行营业中断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是否构成该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作出认定。当事人关于不可抗力及其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9.在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时，人民法院应当遵循保函独立性原则与严格相符原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严格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的情形，并依据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审查当事人以独立保函欺诈为由，提出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款项的申请应否得到支持。独立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的，人民法院要正确适用该规则第26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独立保函或者反担保函项下的交单或者付款无法履行的规定以及相应的展期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相关营业中断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是否构成该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作出认定。当事人关于不可抗力及其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于运输合同案件的审理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提供证据证明因运输途中运输工具上发生疫情需要及时确诊、采取隔离等措施而变更运输路线，承运人已及时通知托运人，托运人主张承运人违反该条规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运人提供证据证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起运地或者到达地采取禁行、限行防控措施等而发生运输路线变更、装卸作业受限等导致迟延交付，并已及时通知托运人，承运人主张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七、关于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

11.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负有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义务。承运人未谨慎处理，导致船舶因采取消毒、熏蒸等疫情防控措施不适合运载特定货物，或者持证健康船员的数量不能达到适航要求，托运人主张船舶不适航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托运人仅以船舶曾经停靠过受疫情影响的地区或者船员中有人感染新冠肺炎为由，主张船舶不适航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2.船舶开航前，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出现以下情形，导致运输合同不能履行，承运人或者托运人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1）无法在合理期间内配备必要的船员、物料；（2）船舶无法到达装货港、目的港；（3）船舶一旦进入装货港或者目的港，无法再继续正常航行、靠泊；（4）货物被装货港或者目的港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列入暂时禁止进出口的范围；（5）托运人因陆路运输受阻，无法在合理期间内将货物运至装货港码头；（6）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13.目的港具有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被限制靠泊卸货等情形，导致承运人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请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运人卸货后未就货物保管作出妥善安排并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请求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4.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集装箱超期使用，收货人或者托运人请求调减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尽可能引导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予以调减，一般应以一个同类集装箱重置价格作为认定滞箱费数额的上限。

15.货运代理企业以托运人名义向承运人订舱后，承运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取消航次或者变更航期，托运人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未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未及时就航次取消、航期变更通知托运人，或者在配合托运人处理相关后续事宜中存在过错，托运人请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舶修造企业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力不足、设备物资交付延期，无法及时复工为由，请求延展交船期限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船舶修造进度的影响程度，酌情予以支持。因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船舶延期交付导致适用新的船舶建造标准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请求分担因此增加的成本与费用，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迟延交船的影响以及当事人履行合同是否存在可归责事由等因素，酌情予以支持。

17.2020年1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水路运输保障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严禁港口经营企业以疫情防控为名随意采取禁限货运船舶靠港作业、锚地隔离14天等措施。在港口经营企业所在地的海事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港口经营企业擅自以检疫隔离为由限制船舶停泊期限，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八、关于诉讼绿色通道

18. 在审理与疫情相关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等案件中，人民法院要积极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持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优化跨域诉讼服务，健全在线诉讼服务规程和操作指南，确保在线诉讼各环节合法规范、指引清晰、简便易行。

九、关于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

19.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与疫情相关的商事海事纠纷等案件，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7月13日发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妥善化解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切实保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基本要求

1.增强大局意识。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推动旅游业平稳健康发展，对于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持续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新冠肺炎疫情给旅游行业造成巨大冲击，由此导致旅游合同纠纷数量激增。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妥善处理旅游合同纠纷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意识，发挥好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化解纠纷的职能作用，协同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为促进旅游业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服务和保障。

2.妥善化解纠纷。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始终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全面、公平认定疫情在具体案件中对旅游经营者、旅游者造成的影响，在明确法律关系性质和合同双方争议焦点的基础上，平衡各方利益，兼顾旅游者权益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正面引导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协商和解、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妥善化解纠纷，争取让绝大多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二、建立健全多元化解和联动机制

3.建立旅游合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综合治理，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对接顺畅的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及时组织调解。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旅游合同纠纷调解，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专业优势。当事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或者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成的简易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速裁快审，努力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及时定分止争。

4.畅通矛盾纠纷化解的协作对接渠道。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兼顾法、理、情的基础上主动服务、创新服务。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主动加强沟通

协调，共享信息，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对投诉、调解中反映出的新问题应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人民法院与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研判纠纷化解思路，确保纠纷处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统一。

5.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作用。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话、面谈等多种沟通方式加速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处理，简化流程、缩短时间；指导旅游经营者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效提升处理投诉人员业务水平，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做好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的投诉处理工作，引导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达成和解。人民调解组织可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调处矛盾纠纷并安排业务精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接到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或者接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积极组织具有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能够即时履行的即时履行，不能即时履行的明确履行时间，并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查、司法确认等方式为非诉纠纷解决提供支持。

6.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开辟旅游合同纠纷诉讼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充分发挥“旅游巡回法庭”在基层一线的作用，及时调处旅游合同纠纷。充分运用在线诉讼平台，开展线上调解、线上审判活动，切实将“智慧法院”用于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小额速裁程序优势，通过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案件的快立、快审、快结。

三、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

7.严格执行法律政策。依据民法总则、合同法、旅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政策，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的解除、费用负担等纠纷。

8.积极引导变更旅游合同。结合纠纷产生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旅游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延期履行合同、替换为其他旅游产品，或者将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等合同变更和转让行为，助力旅游企业复工复产。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均同意变更旅游合同的，除双方对旅游费用分担协商一致的以外，因合同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给旅游者。

9.慎重解除旅游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应尽可能协商变更旅游合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未就旅游合同变更达成一致且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举证证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其履行合同造成的障碍，并已在合同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间内通知合同相对人。旅游合同对解除条件另有约定的遵循合同约定。

10.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费用退还。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就旅游费用的退

还进行协商。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应协调地接社和履行辅助人退费，并提供其已支付相关费用且不能退回的证据，尽力减少旅游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受到的损失。旅游经营者主张旅游者承担其他经营成本或者经营利润的，不予支持。旅游经营者应及时安排退费，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费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并出具退款期限书面承诺。

11.妥善处理安全措施和安置费用的负担。因疫情影响旅游者人身安全，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合理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

12.妥善认定减损和通知义务。旅游经营者、履行辅助人与旅游者均应当采取措施减轻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为防止扩大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依公平原则予以分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将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对方的损失。旅游经营者或旅游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减损和通知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13.主动宣传法律、政策和典型案例。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加大对涉疫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解释和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及各类新媒体解答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热点问题，增强民众依法处理纠纷的自觉性，倡导旅游者理性维权。不断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提升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14.共同维护社会稳定。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牵涉面广、群体效应强，文化和旅游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及投诉过程中的特殊情况，预防发生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努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7月13日

宁波海事法院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海事法律风险提示 30 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宁波海事法院坚持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手抓，深化“三服务”，针对当前企业和群众的海事司法需求，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制定疫情背景下海事法律风险提示，为航运产业各方提供法律指引，最大限度促进海洋经济的复苏和发展。

宁波海事法院 2020 年 3 月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 承运人是否有权拒绝驶往受疫情影响的装货港或卸货港？

因政府疫情管控而封港或者禁止约定船舶进出港，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尚未履行的，承运人有权拒绝前往受疫情影响的装货港并解除合同；货物已经装船运输的，承运人应与托运人协商变更卸货港或将货物卸至与卸货港邻近的安全港口。

2. 已到港船舶因缺少装卸人员或设备无法卸货，承运人是否可以将船舶航行到临近有卸货条件的港口进行卸货？

卸货港因疫情影响而缺乏卸货条件，承运人应将港口缺乏装卸工人、专业装卸设备、运货集卡车等情况及时通知收货人，与收货人就变更卸货港、联系装卸人员、增加运力设备等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承运人在兼顾双方权益的基础上，可将货物卸至临近有卸货条件

的港口，视为已经履行合同，但应保存航海日志、约定的卸货港无法卸货的证明及额外增加费用等方面的证据。

3.承运人是否可以以托运人因疫情管控而未备妥货物为由解除合同？

托运人因疫情管控短期内未按约备妥货物，导致船舶在锚地等待装货，这种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承运人原则上不能解除合同，但托运人要尽快备妥货物，双方也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履行。

4.受疫情影响，目的港无人提货或迟延提货产生的滞箱费纠纷如何应对？

由于疫情导致单证流转慢而不能及时提货的，收货人或托运人可向船公司申请延长免费用箱天数或减免费用。因不能提货产生的滞箱费即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应当从严把握，不应超过合理上限，即一般以一个同类集装箱重置价格作为认定集装箱合理损失的上限。

5.航次租船合同下，因疫情管控造成港口码头工人不足进而导致港口拥堵，由此所产生的船舶延误损失如何承担？

合同对装卸时间起算条件、装卸时间的除外事项等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在疫情发生之前已发生装卸逾期，则因疫情管控引起港口拥堵而造成的时间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如因疫情管控引起港口拥堵而导致装卸逾期，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二、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6.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进出口货物在目的港无人提货的风险加大，货运代理企业如何妥善履行货运代理合同义务？

就进口货物而言，承运人有权依法将货物卸载到适当场所，并要求收货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货运代理企业作为收货人的货运委托代理人，应及时将货物到港并卸货等情况告知收货人，协助收货人与承运人进行沟通联系；国内收货人可就无法提货进行不可抗力的抗辩，但应在合理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相应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尽快履行提货义务，否则，收货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目前，一些航运公司和地方港口企业针对本次疫情出台了相关费用减免政策，货运代理企业应及时了解相关优惠政策并协助收货人向相关方申请费用减免，以减少收货人的损失。

就出口货物而言，承运人一般会按照目的港所在地的港口政策，在货物到港一定期限无人提货后，就目的港产生的滞箱费和堆存费要求发货人先行支付，因该费用往往较高，国内货运代理企业经常在发货人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后先行垫付，并向发货人进行追偿。货运代理企业在知悉上述费用产生后，应主动通过目的港代理获取目的港疫情信息及相应政策，将信息及时反馈发货人并向承运人申请费用减免；收货人可以通过联系国外买家，督促国外买家直接与承运人进行联系与沟通、促使国外买家向当地港口相关方申请费用减免，减少相应损失的产生。

7.已经产生的代理费用和垫付的滞箱费等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收回，货运代理企业能否通过扣押提单等单证的方式促使委托方（下级货代或发货人）付款？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约定货运代理企业交付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取得的单证以委托人支付相关费用为条件的，货运代理企业有权以委托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拒绝交付提单等单证。

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货运代理企业有权以委托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单证，但提单、海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除外。

8.货运代理企业作为无船承运人签发提单，实际承运人因疫情影响取消航次，货运代理企业是否对托运人承担违约责任？

货运代理企业在签发提单时，兼具契约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受托人两种身份，作为契约承运人，对于实际承运人受疫情影响取消约定船舶航次的，可以与托运人解除运输合同；作为货运代理业务的受托人，货运代理企业应及时告知托运人，如托运人继续委托其出运该批货物，货运代理企业应积极寻求其他船公司出运货物或提供其他履行方案。

9.因疫情影响，船舶无法在约定目的港卸货，船长决定将船航行到临近港口卸货，货运代理企业作为无船承运人，对由此增加的费用或产生的损失是否要承担责任？

如果卸货港因政府部门疫情管控措施已经封港或禁止约定船舶进港，货运代理企业作为契约承运人，对于实际承运人的更改卸货港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积极与委托方联系沟通并提供相应依据。

如果港口因疫情管控仅出现返岗复工人数量不足导致港口拥堵或交货迟延，实际承运人决定换港卸货的，货运代理企业应积极与实际承运人沟通，并与托运人就换港卸货问题进行协商，同时注意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三、船舶租赁合同纠纷

10.定期租船合同承租人指定的港口采取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出租人是否可以拒绝前往该港口？

定期租船合同承租人指定的港口采取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装卸工人不足等，进而出现港口拥堵、压港现象，疫情仅造成指定的港口装卸货迟延，并未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出租人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前往承租人指定的港口将面临法律风险，除非定期租船合同已经作了明确约定。此外，“不安全港”的认定标准较高，建议出租人谨慎以此拒绝前往指定港口。

11.疫情造成港口拥堵，导致船舶延误，定期租船合同的承租人在延误期间内是否可以停止支付租金？

定期租船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及时、足额地支付租金，如果承租人未及时支付租金，出租人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解除合同，除非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停租条款可以停止租金计算。

12.因船员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船舶绕航或隔离，定期租船合同下延误损失如何承担？

定期租船合同下，如果因船员疾病导致船舶不适员或船舶不适航，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会构成停租事项，由此导致的时间损失，承租人可以主张停止租金计算。但是，如果该船员在船期间，船舶曾根据承租人指令停靠过受疫情影响的港口，应考察船员是否在船舶停靠受疫情影响的港口期间被感染，在停靠受疫情影响的港口期间船东/船员是否采取了谨慎妥善的防护措施等情况。

13.疫情对光船租赁合同的履行主要有哪些影响？

光船租赁合同下，船舶由光船承租人支配使用并配备船员，合同履行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出租人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在约定时间、地点交付船舶，将面临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法律风险；承租人违反有关航区或者选择不安全港口的约定，则会面临出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

的法律风险；承租人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在约定时间、地点返还船舶，也会面临出租人要求继续支付租金的法律风险。

四、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14.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财产损失是否可以请求保险赔偿？

财产保险合同通常约定因疾病引起的财产损失不属于承保范围或作为除外责任处理。新冠肺炎被定性为乙类传染病，属于疾病的范畴，因此其本身并非财产损失保险所保障的风险类型。

被保险人为了预防新冠肺炎而采取延迟复工、隔离等相关防范措施而发生的间接损失，也不属于财产损失保险承保的损失类型。值得关注的是，一些保险公司在疫情发生后，推出了专门针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

15.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财产损失是否属于船东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

船东责任保险通常承保传染病暴发引起的船舶检疫或消毒风险，但是保险人一般不负责赔偿船舶被检疫或消毒引起的船期损失、利润损失、滞期费、停租或船期延误赔偿责任，也不负责赔偿船舶被检疫或消毒引起的船舶维持费用。船东可以索赔的项目，一般包括检疫或消毒引起的额外费用或开支，如按港口当局要求装卸货物、移动船位、熏蒸等产生的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明知或应该知道船舶停靠受疫情影响的港口将被检疫或消毒，保险人可以提起抗辩。需要注意的是，无论船东还是货主，就疫情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应及时与保险人沟通，尽量减少保单下可能发生的争议。

16.船舶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征用，是否可以保险理赔？

疫情期间，政府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可能依法征用船舶。保险合同通常约定，船舶被征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因此，如果船舶被征用，征用双方应及时就船舶保险作出安排，避免船舶脱保或发生争议。

五、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17.雇佣双方已就拖欠的船员工资达成付款协议，雇主提出受疫情影响要求延长付款期限，如何处理？

对于已经达成付款协议的拖欠工资，如雇主提供证据证明疫情管控导致无法正常作业，雇佣双方可以积极协商，适当延长付款期限，待疫情影响减弱、生产恢复后，雇主应当及时支付拖欠工资。

18.船舶受疫情影响暂时中止经营，在船船员的工资如何确定？

因疫情导致船舶滞留港口，暂时中止运输，应按照劳务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导致船舶中止运输的约定，处理船员工资相关事宜；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建议结合船员履职、船舶后续经营情况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调解、仲裁、诉讼解决。

19.疫情防控期间，船员如何有效行使船舶优先权确保船员工资尽快受偿？

已下船的船员，可事先了解船舶是否处于航行状态，查询船舶停靠地点，对处于停航船舶，可以在线申请诉前扣押。对于处于经营状态的船舶，如采取扣押措施，面临在船人员下船隔离、船舶看管人员的疫情防控等困难，可先提起诉讼并申请限制处分船舶，允许船舶经营人继续生产以清偿债务。

尚未离船的船员，如因船东、雇主拖欠工资导致生产停滞、生活困难，应当尽快靠港，并在当地基层组织协调下，与船东、雇主确认拖欠工资数额和支付时间，船东、雇主应当视情况先行支付部分工资。下船后，船员要密切关注船舶是否闲置，必要时可在下船后一年内向法院申请扣押船舶，以实现船舶优先权。

六、强制执行

20.被执行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及时申报财产或腾空房产的，是否会被认定为抗拒或规避执行行为？

被执行人因疫情防控原因难以有效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应及时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据，核实无误后将不认定为抗拒或规避执行行为。

21.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是否会失去申请执行的权利？

自2020年1月24日起，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按照申请执行时效中止处理。

22.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疫情防控、诊疗等原因需要乘坐高铁、飞机的，能否申请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

被执行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系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例患者，或者是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或生产、经营、运输、仓储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或个人，需要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等强制

措施的，请及时联络法院或案件承办人。核实无误后法院可以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

23. 申请执行人是否可以申请扣押船舶、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等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执行人申请扣押船舶、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等措施的，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将申请书等材料交至案件承办人。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法院将优先通过线上方式实施，并协同海事、渔业部门完成执行事宜。

24. 对船舶以外其他财产如何执行？

涉及船舶以外财产查控措施的，法院将尽量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的方式进行办理。对于用于恢复防疫物资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原则上不予冻结。

25. 被执行人在外地的财产如何执行？

外出执行受到疫情控制和交通条件的影响，确需跨区域执行的，通过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对外委托系统办理。

26. 疫情防控期间，是否可以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被执行人仍负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自觉履行义务，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甚至借疫情防控期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法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或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被执行人，法院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

七、诉讼服务

27.如何向法院咨询相关诉讼事宜?

可通过宁波海事法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查询海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各派出法庭联系方式,进行电话咨询。也可拨打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咨询,按照热线提示接通电话。已立案的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直接联系法官更为便捷。

28.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立案?

当事人可使用移动微法院平台申请网上立案。初次使用移动微法院的当事人,请在微信小程序上搜索“浙江移动微法院”,注册认证完毕后点击“我要立案”,将申请材料拍照上传或上传 PDF 文件后提交即可。

不具备网上立案条件或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申请,具体收件地址可先电话咨询,邮寄立案请务必注明当事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29.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请海事强制令?

因疫情期间海事强制令的现场实施困难,因此法官会以调解方式介入。有需求的当事人可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nbhsfy19921204@126.com) 或电话咨询 (0574-89285072), 法官将提前介入调解。

30.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申请人可通过移动微法院、浙江法院网等渠道进行网上立案登记,或将相关材料邮寄。法院将优先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点对点”“总对总”的查控,优先选择移动微法院、电话等方式进行处理。

大连海事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工作 提供司法保障的二十条意见

一、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将公正、善意、文明、规范理念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

1.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疫情相关案件。注重依法裁判的理念，正确认定“不可抗力”，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注重利益平衡的理念，正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精神，妥当适用公平原则，合理平衡各方主体利益。注重着重调解的理念，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克疫情难关。

2.开辟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物资运输、船员劳务等海事海商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确保防疫物资供应顺畅。

3.依法保障当事人时效利益和期间利益。当事人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举证、答辩等民事诉讼期限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被耽误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

4.开辟船员劳务纠纷专项咨询平台。针对疫情期间禁止船员上下船、卫生强制检疫等引发的矛盾，集中进行梳理答复，防止群体性诉讼发生。对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在诉讼费缓交、减免等方面依法予以保障。

二、抓好疫情影响纠纷预判和预警，指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

5.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密切跟踪、及时掌握相关企业司法需求，做好海事海商法律风险提示和司法建议。

6.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造船、货运代理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提前研判疫情结束后案件增长态势，及时做好应对。

三、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诉讼服务

7.全面开启网上办案模式。引导当事人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辽宁移动微法院”“辽宁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大连海事法院智慧庭审平台”等线上平台，开展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调解、远程庭审、远程审查证据，以智慧诉讼服务确保诉讼事项高效处理。

8.抓好疫情纠纷协同处置。加强调解平台的应用和推广，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接机制，发挥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作用，全面提升多元解纷能力。加强与海事、交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海事侵权案件事实调查和调解力度，综合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有效化解纠纷。

四、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海事海商案件，努力营造让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的营商环境

9.妥善审理货物运输合同案件。准确认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责任，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和租船合同项下船舶不予靠泊、绕航、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货物运输纠纷，合理认定免责

事由，准确认定境外防疫物资多式联运责任，保障防疫物资运输的有序畅通。

10.妥善审理船舶建造合同案件。合理认定造船企业无法及时复工的原因，依法确定船舶交付迟延的责任，保障造船企业的合法权益。

11.妥善审理航运金融案件。加大对船舶融资案件的调解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不断贷，促使双方通过展期、续贷或分期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妥善审理海上保险合同案件，依法认定疫情对保险责任影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妥善审理船员劳务案件。依法认定疫情防控期间船员的工资报酬，稳定船员用工关系。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提高审判效率。

五、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海事行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13.引导当事人依法合理主张诉求。监督支持海事行政机关在卫生检疫和防控疫情中依法履行职责，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

14.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在特殊时期和关键时刻海事执法的法治化水平。

六、妥善办理受疫情影响的执行案件，最大限度减轻对涉防疫企业经营的影响

15.慎重采取保全措施。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司法手段，原则上不冻结用于恢复防疫物资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对专门用于

运输疫情防控物资的船舶，谨慎采取查控措施，能进行“活扣”的，尽量不进行“死扣”，保障航运企业正常运转。

16.适时变更强制措施。加强对在办案件的识别摸排，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的企业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的，在组织当事人充分协商、综合评估利益风险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准许，确保防疫物资和措施落实到位。

17.精准采取执行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但有望恢复的被执行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暂缓采取执行措施。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的申请执行人案件，要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减轻执行活动对疫情防控的影响。

18.加强执行联动协作。加强与地方法院、其他海事法院执行委托、执行协调、执行协助等配合，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与海事指挥中心互连，加强与海事部门“点对点”查控系统建设，保证疫情期间司法活动的有效展开。

七、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9.加强司法公开。以中英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为线上载体，及时发布海事司法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

20.加强司法宣传。准确普及卫生防疫知识，及时发布司法政策和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南京海事法院

《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短期内对全球贸易、航运市场等产生诸多不利影响，也给航运、港口、物流、造船等企业带来了风险和困扰。为更好地帮助航运、港口、物流、造船等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南京海事法院组织编写了《法律风险提示手册》，主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以及企业复工复产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作出提示建议，助力疫情防控，保障经济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高质量海事司法保障。

一、合同订立与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订立的风险提示

贵公司订立合同应尽量选择书面方式，并保留双方磋商、订约过程的证据。客户指定使用格式合同的，除应仔细审核常规商业条款外，还应重点审核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免责条款。关于法律适用，尽量选择适用国内法。关于争议解决，尽量约定由国内法院或仲裁机构管辖，若国外客户坚持在国外仲裁并适用外国法，也应选择贵公司熟悉的仲裁机构和法律。关于免责条款，尽量将疫情防控或疾病等情形列入免责条款。

2、不可抗力的风险提示

疫情防控是否妨碍合同履行，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合同约定、疫情与妨碍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联系、疫情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认定。合同适用准据法为外国法时，能否以疫情为由进行免责抗辩应视该外国法关于不可抗力、合

同受阻的规定而确定。如疫情防控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建议积极与对方协商，争取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履行时间或以最小代价协议解除合同，而非立即单方宣布解除合同。

3、解除合同的风险提示

如疫情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即便迟延履行也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需要解除合同的，建议您应履行通知义务，立即将合同受阻情况通知对方，避免其为履行合同产生更大损失。如未及时通知，可能需要赔偿对方扩大的损失。通知内容应包含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据、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请求合同延期或解除合同等。同理，如对方以类似理由通知解除合同，贵公司亦可要求对方及时提供相应证据。

二、航运企业的风险提示

4、托运人解除合同的风险提示

贵公司在收到托运人解除合同通知后，若船舶尚未开航，应当认真审查合同条款中有关合同解除的约定。如确实存在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在无其他约定并适用我国海商法的情况下，可解除合同并退还运费；如货物已装船，可以要求托运人承担装卸费用并退还提单。若船舶已开航，而托运人又不能证明因疫情影响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贵公司可拒绝解除合同。

5、迟延交货风险提示

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贵公司应提供防控措施对正常运输或靠泊产生巨大影响的证据。可参照如下步骤操作：（1）自查合同约定；（2）及时通知对方履行困难；（3）协商变更合同；

(4) 固定证据以备纠纷时所需。证据主要包括当地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件，政府采取防控措施公告，双方沟通的邮件、聊天记录，码头、堆场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多种类型。

6、目的港无法卸货的风险提示

确因疫情影响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卸货，视为已经履行合同，但船长应将卸货情况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受疫情影响，海上货物运输可能面临隔离、绕航、船舶入境卫生检疫等问题，贵公司应密切关注出发港和到达港的防控措施，必要时变更航线或运输方式，并及时和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协商，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或变更权。

7、收货人拒收的风险提示

若贵公司为航运企业，在收到收货人的拒收通知后，应及时与托运人取得联系。如货物尚在运输途中，应按照托运人指令继续航行、改变航线或返航，由此增加的航程费用由托运人负担。如货物已抵达港口，准据法为我国海商法的情况下，贵公司可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收货人承担。

8、无单放货风险提示

如果贵公司为承运人，贵公司在收到发货人的电放保函后，应采取谨慎态度，仔细辨别要求电放的主体身份，在确认发出电放指示的是本票货物的发货人后，方可接受该放货请求。同时，贵公司还要确认船代公司已收齐全套正本提单，在没有正本提单在外界流转风险的情况下，方可放货。

9、不安全港口的风险提示

受疫情影响，有些港口变得不安全。如果期租合同对安全港有约定，则依据合同条款予以判断。如果没有约定，船东应举证证明港口主管部门有禁止驶入的文件规定，或证明遵守承租人指示可能使船舶或船员面临不可接受的风险，从而拒绝前往承租人指定的港口。否则在承租人指定的港口已经采取防控措施禁止疫情蔓延的情况下，船东拒绝前往的，承租人可向船东主张赔偿。

三、港口企业的风险提示

10、货物仓储的风险提示

如贵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出运仓储物，贵公司应与对方积极协商，对仓储费数额、支付方式等作出约定。贵公司在仓储期间应尽力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妥善保管仓储物，如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或者灭失的，将面临客户索赔的风险。受疫情影响导致货物即将受损时，贵公司应尽到及时通知义务，依法进行紧急处置以减少损失的扩大。

11、仓储物被征用的风险提示

如仓储物因疫情防控被征用，贵公司在收到有权机关的征用决定后，应将征用情况及时通知客户，注意收集并妥善保管征用文件和相关证明，对征用货物情况和返还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交于客户。若对货物的存放保管有特殊要求的，在向征用机关移交货物时应一并提示并留存证据，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12、港口工程建设风险提示

对于港口工程建设，受疫情影响，承包人无法及时开工建设，主张顺延工期的，发包人与承包方应积极协商，如果确实受疫情影响，

可以允许顺延工期。但如果已经具备复工条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没有复工的，发包人可以拒绝顺延工期。对于承包人主张增加人工费、材料费的，贵公司应尽量与承包方协商沟通，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价格调整方法，防止事后发生纠纷。

四、货代企业的风险提示

13、船公司取消航次的风险提示

如贵公司是无船承运人身份，在已接受货主订舱而船公司因疫情取消航次的情况下，应尽力寻找其他合理方案完成运输任务，可以与货主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注意留存和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船公司取消航次原因的证据、无法采用其他运输方案的证据、政府发布的防控措施文件、机构出具的事实性证明等。

14、货主无法交货的风险提示

如贵公司是无船承运人身份，在货主订舱后因疫情无法交货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船公司，并积极寻找是否有其他货主需要舱位，可以与船公司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注意留存和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货主无法交货原因的证据、寻找不到其他仓位需求的证据、政府发布的防控措施文件、机构出具的事实性证明等。

15.履行货代义务的风险提示

如贵公司代理人身份，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应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积极关注货物、船舶动态和疫情防控措施动态，有关信息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尽力寻找合理方案完成委托事项，协助客户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注意留存和搜集相关的证据，如相关方沟通的电子邮件、海运各条航线变化情况、各港口和海关政策变化情况。

五、造船企业的风险提示

16、迟延交船的风险提示

受疫情影响下，船厂无法及时复工，导致船舶交付迟延，贵公司应当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常见国际标准造船合同如日本造船协会标准造船合同（SAJ）、BIMCO标准新造船合同和CMAC标准新造船合同都有将流行病等列入不可抗力事件约定，采取前述标准合同的，贵公司有权依据合同条款推迟交船日期，但应遵守合同约定的方式如履行通知义务等。如果贵公司与船东订约时未采用标准合同文本，合同对此又没有明确约定的，贵公司应当举证确实因为疫情防控致使开工生产困难导致迟延交船，从而援引不可抗力要求顺延交船期。

17、船东弃船的风险提示

疫情影响下，船东出于各种利益考量，可能会主张解除造船合同。为避免船东以交船期过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解除合同，船厂应从自身出发，严格把控和分析造船过程中的可能影响交船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合法顺延交船期。同时，船厂负有合理减损的义务，在政府批准的复工日期到来时，船厂应积极恢复生产，加紧生产进度。如果政府批准复工后船厂因自身原因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交船的，船东可以依约解除造船合同。

18、供应商迟延的风险提示

船舶设备、物料生产企业的供应链是否畅通是影响船厂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此类企业可能在疫情形势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船厂如遇到此等情形应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及时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作出回应。供货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贵公司应主动发函限期履行，并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编排科学评估供应商履行受阻对船舶

建造合同产生的影响，如因此根本上影响船舶建造合同的顺利履行，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可依法行使解除权。

六、船员用工的风险提示

19、船员工资支付的风险提示

如果贵公司的船员因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处于隔离观察期、或外地返程的船员因政府通知须自行隔离 14 天的，贵公司均应视为该船员正常工作并向其发放工资。对隔离期满后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船员，还应享有一定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贵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20、船员劳动合同解除的风险提示

如果贵公司的船员在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等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贵公司不能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如果该船员向贵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告知义务后，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到岗的，不属于旷工行为，贵公司不能以该船员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21、暂停船员换班的风险提示

疫情期间贵公司如果采取暂停船员换班措施，对于暂停下船的船员，应当有效记录船员考勤情况，为今后计算超期补贴、带薪休假等保留相应证据。对于船员暂停上船的，贵公司应当确保船舶配员合法合规，避免因配员不足引发船舶事故，以及影响船舶保险理赔。

22、船员调薪调时的风险提示

如贵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船员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

裁员或者少裁员。但如确实经营严重困难的，可以进行裁员、降低工资或延期支付工资，但要注意按照劳动合同法履行法定程序。

七、诉讼程序的风险提示

23、诉讼时效和期间的提示

疫情防控期间应注意诉讼时效和期间的法律规定，防止因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影响权利实现。如贵公司有相关诉讼，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可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行使权利，并保存好邮寄单据、电子邮件等，及时查询邮件送达情况。

24、申请扣船的提示

如果贵公司因事态紧急，需要申请扣押船舶的，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法官可能无法外出执行，建议先行申请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抵押或者光船租赁等保全措施，法院经审查符合保全条件的，将通过在线或邮寄方式通知船舶登记机关协助办理。这样既能通过限制船舶处分等保全措施保障公司的权益，又不影响在疫情解除后申请扣押船舶。

25、解除保全的提示

在疫情爆发前，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已裁定并实施了诉前保全的，建议申请人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诉前扣押船舶的期限为 30 日，扣押船载货物的期限为 15 日，其他财产诉前保全的期限为 30 日。如果因疫情影响无法前往法院现场立案的，可以采用网上立案、电话立案、邮寄立案等方式，避免因不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利益受损。

来源：江苏法院网